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核集團
CNNC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 (1) 持續關連交易；
(2)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55頁，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	1
釋義	2
董事局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嘉林資本函件	34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5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

限制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出席人數

根據政府及／或監管當局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頒佈的現行規定或指引，本公司將限制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出席人數。基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出席人數受限及須遵守社交距離規定以確保出席人士安全，只有股東及／或其代表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人員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可容納人數時將不能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健康及安全措施

以下措施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為每名出席人士進行強制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3. 所有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須佩戴口罩；
4.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及
5. 按照屆時政府及／或監管機構要求或指引，或因應COVID-19疫情的發展所需實施額外預防措施。

若任何出席人士(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須遵守政府的檢疫規定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c)須遵守政府的指定測試規定或指令及未有獲得陰性測試結果；或(d)身體不適或有任何COVID-19症狀，在法例許可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請股東(a)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b)遵從屆時政府有關COVID-19的任何指引或規定，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c)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COVID-19，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現行政府規例而定，股東及／或其代表可能無法親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根據COVID-19疫情發展及政府及／或監管當局的規定或指引，本公司會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cnn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刊發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最新資料。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述、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核」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
「中核集團」	指	中核及其附屬公司
「中核海外」	指	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持有約66.72%股份的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核海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中國鈾業全資擁有
「中國鈾業」	指	中國鈾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中核直接擁有約65.77%
「中國鈾業現有協議」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局函件 — II. 框架協議 — 交易 — (a) 鈾供應交易 — (i) 主體事項」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中國鈾業集團」	指	中國鈾業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0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COVID-19」	指	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室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鈾業就鈾供應交易及鈾採購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的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全球及中國天然鈾交易市場報告》
「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的董事局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組成，旨在就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中核海外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將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採納的建議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封頂價」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局函件 — II. 框架協議 — 交易 — (a) 鈾供應交易 — (ii) 天然鈾產品的售價」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保底價」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局函件 — II. 框架協議 — 交易 — (a) 鈾供應交易 — (ii) 天然鈾產品的售價」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先前合約承諾」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局函件 — VIII.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 鈾採購交易」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通函「董事局函件 — III.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載鈾供應交易及鈾採購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釋 義

「羅辛鈾礦」	指	位於納米比亞的鈾礦，該礦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中國鈾業間接擁有約68.62%，及由Rössing Uranium Limited營運
「羅辛鈾產品」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局函件 — II. 框架協議 — 交易 — (b) 鈾採購交易 — (i) 主體事項」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RT附屬公司」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局函件 — VIII.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 鈾採購交易」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鈾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的框架協議的條款
「TradeTech」	指	Denver Tech Centre屬下的TradeTech，一家鈾價格及核燃料市場資訊的獨立供應商
「鈾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建議採購羅辛鈾產品，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局函件 — II. 框架協議 — 交易 — (b) 鈾採購交易」一節
「鈾供應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中國鈾業集團建議供應鈾產品，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局函件 — II. 框架協議 — 交易 — (a) 鈾供應交易」一節
「UxC」	指	UxC, LLC，一家核工業的市場研究及分析公司
「%」	指	百分比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主席暨非執行董事：

鐘杰先生

行政總裁暨執行董事：

張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利國先生

張雷先生

陳以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30樓

3009室

- (1) 持續關連交易；
(2)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本

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及擬此進行的交易；及(ii)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詳情。

II.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附屬公司)；及
- (b) 中國鈾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中核海外直接擁有約66.72%，而中核海外則由中國鈾業直接全資擁有。中國鈾業由中核直接擁有約65.77%，而中核則由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

期限

框架協議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並將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交易

框架協議擬進行鈾供應交易及鈾採購交易，其詳情載於下文：

(a) 鈾供應交易

(i) 主體事項

於框架協議期內，本集團同意出售而中國鈾業集團同意購買天然鈾產品。

訂約方進一步同意，除(a)中國鈾業集團本身從自家礦場開採的天然鈾；及(b)中國鈾業集團根據在框架協議日期仍然生效的有關採購協議購買的天然鈾產品外(「**中國鈾業現有協議**」)，(i)本集團將擔任中國鈾業集團在天然鈾產品短期需求方面的優先供應商，而中國鈾業集團將優先向本集團購買將於當年交付的天然鈾產品；及(ii)本集團將擔任中國鈾業集團在天然鈾產品中長期需求方面的區域唯一供應商，而中國鈾業集團將向本集團購買來自亞洲及非

洲以外的供應商、且將於當年以後交付的天然鈾產品。為此，從營運角度，本集團可訂立直至二零二四年交付的現貨及遠期合約，為作說明，在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可與中國鈾業集團訂立在二零二二年交付的現貨合約及／或在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交付的遠期合約。在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可與中國鈾業集團訂立在二零二三年交付的現貨合約及／或在二零二四年交付的遠期合約；以及在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只可與中國鈾業集團訂立在二零二四年交付的現貨合約。倘訂約方計劃訂立於二零二四年以後交付的遠期合約，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發佈公告及／或獲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如適用)。上述各情況中，之所以訂立當年以後交付的遠期合約，乃為應付中國鈾業集團對天然鈾產品的「中長期需求」。

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鈾供應交易，可以實物交付或於指定轉化廠以賬面轉移的形式進行。視乎各項交易的形式，本集團將提供的服務可包括：(i) 合約磋商；(ii) 協助中國鈾業集團取得相關監管機關對訂立協議的批准；(iii) 協助中國鈾業集團申請天然鈾進口許可證；(iv) 準備和核對天然鈾交付文件；(v) 天然鈾產品的物流追蹤；(vi) 接收和交換天然鈾產品及相關文件；(vii) 結付天然鈾產品款項；及(viii) 處理質量問題等售後服務。

鈾供應交易可以背對背的方式進行，據此，收到中國鈾業集團的訂單後，本集團將向供應商採購所需數量的天然鈾產品以滿足中國鈾業集團的需求。另外，作為天然鈾產品交易商，本集團將考慮其客戶(其中包括中國鈾業集團)的整體預期需求、天然鈾產品的價格趨勢，以及國際市場上不時出現的採購機會，並於適當時候向供應商採購天然鈾產品，以建立其庫存，完成其客戶(其中包括中國鈾業集團)的任何未來訂單。因此，本集團面臨貿易活動產生的存貨風險、信貸風險及定價風險。

(ii) 天然鈾產品的售價

本集團在鈾供應交易中收取的銷售價格，將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UxC及TradeTech不時公佈的國際價格指標釐定。具體而言，在符合保底價及封頂價(具體說明見下文)的情況下，銷售價格將為以下兩項的總和：(a)根據UxC及TradeTech每月月末所公佈的長期價格指標，按不少於一個月的算術平均數計算的天然鈾平均價格之50%，起始參考月份為交付月份之前的兩個月內；及(b)根據UxC及TradeTech每月月末所公佈的現貨價格指標，按不少於一個月的算術平均數計算的天然鈾平均價格之50%，起始參考月份為交付月份之前的兩個月內。用於釐定每筆交易的銷售價格的具體起始參考月份及參考月數，應由訂約方通過公平合理磋商及根據現行市況釐定。

訂約方同意，無論如何，本集團收取的銷售價格不得(a)少於天然鈾平均價格，該價格乃根據UxC及TradeTech每月月末所公佈的現貨價格指標，按不少於一個月的算術平均數計算，起始參考月份為交付月份之前的兩個月內。採納的具體起始參考月份及參考月數應為相應合約的相關價格條款所採納者(「**保底價**」)；及(b)超過UxC和TradeTech公佈的不少於一個月的天然鈾最高每日現貨價格指標，而起始參考日應在交貨月份前兩個月內。具體開始及結束參考日的月份應屬於相應合約下相關價格條款(「**封頂價**」)所採用的參考月份之內。請參閱下文「IX.本集團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以了解本集團為確保本集團在鈾供應交易中向中國鈾業集團提供的售價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提供者而採取的內部監控程序。

考慮到鈾供應合約加入保底價及封頂價屬常見市場慣例，且本集團採納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本集團根據鈾供應交易向中國鈾業集團提供的售價對本

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提供者，董事認為訂立鈾供應交易的封頂價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本集團近年來主要以現貨合約形式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銷售交易，本集團對該等交易僅參考現貨價值。考慮到天然鈾價格波動及鑑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鈾供應交易涵蓋二零二四年之前交付的現貨及遠期合約，就鈾供應交易採用包括參考現貨價格及中長期價格指標在內的定價機制更為合適。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中為鈾供應交易採納的定價機制誠屬公平合理，其符合市場常規。

應付本集團的價格須在天然鈾產品交付後30天內或雙方另行協定的其他時間內由中國鈾業集團結算。本公司行業顧問UxC指出，鈾買賣交易的市場付款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考慮到天然鈾交付後檢驗、測試及量重的所需時間、中國鈾業集團的信貸風險、聲譽及財務穩定程度，董事認為向中國鈾業集團提供30日付款期屬合適，其符合市場常規。

本集團會就各項銷售交易與中國鈾業集團訂立個別執行合約，列明相關銷售交易的特訂條款。

(b) 鈾採購交易

(i) 主體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辛鈾礦為位於納米比亞的鈾礦，由中國鈾業間接擁有約68.62%。

根據框架協議，中國鈾業集團同意促使Rössing Uranium Limited(羅辛鈾礦之營運者)委任本集團為其獨家授權經銷商，以於全球所有國家及地區(中國除外)，銷售及分銷於羅辛鈾礦採出的鈾產品(「羅辛鈾產品」)。根據安排，本集團將向羅辛鈾礦購入羅辛鈾產品，再轉售予本集團在中國以外地方物色的第三方客戶。

根據該安排，本集團將負責(其中包括)(i)與第三方轉售客戶採購及磋商轉售合約的條款，為羅辛鈾產品爭取最有利的售價和合約條款；(ii)協助Rössing Uranium Limited取得羅辛鈾產品從納米比亞(Rössing Uranium Limited所在國家)輸出的出口許可證；(iii)密切監察羅辛鈾產品的物流和交付，直到到達西方轉化廠；(iv)向Rössing Uranium Limited和第三方轉售客戶提供有關交付羅辛鈾產品的最新情況；及(v)向Rössing Uranium Limited提供有關鈾市場的前景和短長期需求的市場情報。鈾採購交易安排按照背對背方式營運，但本集團承擔(a)信用風險，因為本集團將作為主事人而非代理與第三方轉售客戶訂立合約；(b)在途庫存風險，因為鈾採購交易將以實物交付予西方轉化廠的形式進行，本集團將面臨交付過程的相關風險；及(c)驗收風險(如有任何交付延期)。

(ii) 羅辛鈾產品的購買價

本集團須就羅辛鈾產品支付促使Rössing Uranium Limited(羅辛鈾礦之營運者)的購買價，將較本集團就有關羅辛鈾產品收取第三方轉售客戶的轉售價折讓2%。上述定價安排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當中已考慮(a)上述本集團將予提供的增值服務及將予承擔的風險；及(b)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天然鈾貿易業務的過往毛利率(介乎1.57%至1.96%)。

鈾採購交易規定，本集團必須安排將Rössing Uranium產品從納米比亞運出，然後方可向第三方客戶銷售該等Rössing Uranium產品。就這方面而言，本集團亦需協助Rössing Uranium Limited獲得Rössing Uranium產品從納米比亞出口的出口許可證。另一方面，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貿易交易通常通過賬面轉讓直接於西方轉化廠進行，本集團不參與天然鈾產品運輸，亦不承擔在途的庫存風險。考慮到本集團將提供的額外服務以及在鈾採購交易中面臨額外風險，董事認為，鈾採購交易的毛利率略高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天然鈾交易，在商業上是合理的，而董事認為，該定價安排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其他類似交易相若。請參閱下文「IX.本集團

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瞭解本集團為確保本集團在鈾供應交易中向中國鈾業集團提供的售價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提供者而採取的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於框架協議期內購買的羅辛鈾產品總量，不得多於每年3百萬磅，實際購買量由本集團與Rössing Uranium Limited經進一步磋商釐定。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並無必須購買的最低採購量。確定每年3百萬磅的最高採購量時，各方已考慮(a)根據羅辛鈾礦過往的生產記錄，預計其年產量，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5.5百萬磅、5.4百萬磅及5.5百萬磅；及(b)其先前合約承諾。

本集團須於交付羅辛鈾產品起30日內或訂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結清應付Rössing Uranium Limited羅辛鈾產品的價格。本公司行業顧問UxC指出，鈾買賣交易的市場付款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故此，董事認為鈾採購交易項下30日的付款期誠屬公平合理，其符合市場常規，且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的採購交易相若。

中國鈾業集團同意促使Rössing Uranium Limited就各項購買交易與本集團訂立個別執行合約，列明相關購買交易的特訂條款。

III.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未曾供應任何鈾產品予中國鈾業集團，亦未曾購買任何羅辛鈾產品。

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鈾供應交易	1,000,000	1,300,000	1,700,000
鈾採購交易	1,300,000	1,300,000	1,400,000

釐訂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管理層已考慮下列因素：

(a) 就鈾供應交易，管理層已參考：

(i) 中國鈾業集團對天然鈾產品需求的估計增長情況

據世界核能協會資料所示，參考市場發佈的中國鈾產品需求量，二零二一年的需求量約為9563tU(噸鈾)(相當於約24.9百萬磅的鈾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從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的鈾資源對外依賴度偏高，維持在86%左右。因此，必須從國際供應商進口天然鈾產品，以滿足中國的巨大需求。就這方面而言，中國鈾業集團認為，在策略上合理安排其組織及公司資源，促使其於國際上擁有一個足夠多樣化的鈾供應商基礎，並保持及保障其長期、可持續及有效的外部鈾採購能力，乃屬至關重要且有益。鈾供應交易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然鈾產品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6百萬磅、3.7百萬磅及4.7百萬磅，該等上限是考慮到其當前及目標庫存水平、其自有鈾礦的預期供應量、中國鈾業現有協議下未履行的供應承諾以及預期採購缺口(超過上述預期供應量者)後得出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需求增加預

期獲向亞洲和非洲以外供應商採購的天然鈾產品的銷售供應上升支持，以滿足中國鈾業集團的中長期需求，根據框架協議項下地區單一供應商安排，交付期為當前二零二二年之後。

(ii) 本集團過去向客戶採購和供應天然鈾的能力

透過本集團的連繫，本集團已建立向主要國際供應商採購天然鈾的往績明證。舉例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分別採購約3.7百萬磅、2.0百萬磅及0.9百萬磅天然鈾產品，其中約2.5百萬磅、2.0百萬磅及0.9百萬磅乃於有關期間向亞洲及非洲以外的供應商採購。隨著本集團終止供應鏈業務及將焦點重新定位至鈾買賣業務，本集團錄得鈾產品買賣業務增長，據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向主要國際供應商採購約1.1百萬磅天然鈾產品，其中約0.6百萬磅乃向亞洲及非洲以外的供應商採購。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從國際供應商獲得約0.6百萬磅的天然鈾產品的進一步供應，將於二零二二年交付，其中約0.3百萬磅乃向亞洲及非洲以外的供應商採購。預期隨著本集團致力進一步發展鈾貿易業務（詳情載於下文「V.本集團的資料」一段），本集團能夠採購足夠的天然鈾產品，達到中國鈾業集團的需求。

(iii) 天然鈾產品的現行市價

本集團收取的天然鈾產品的估計售價乃根據UxC和TradeTech公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測／報價的現貨價格和中長期價格（如適用）的平均值計算。

董事局函件

根據UxC和TradeTech公佈的現貨價格指標和中長期價格指標(如適用)，預計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現貨價格指標和中長期價格指標都將呈上升趨勢，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美元／每磅	二零二三年 美元／每磅	二零二四年 美元／每磅
現貨價格指標			
UxC(中位數)	43.18	44.14	46.71
TradeTech	45.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中長期價格指標			
UxC	45.57	47.92	50.30
TradeTech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上表所示UxC年度現貨價格預測代表中位數情況。
 - (2) 不適用代表TradeTech目前沒有公佈有關數據。
- (b) 就鈾採購交易，管理層已參考(i)羅辛鈾礦按照其過往生產記錄的估計年產量，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5.5百萬磅、5.4百萬磅及5.5百萬磅；(ii)可供轉售予本集團所識別第三方客戶的羅辛鈾產品的每年數量，亦已計及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的年採購上限3百萬噸；(iii)鈾產品的當前市價，UxC發佈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最高預計現貨價格(高於基準90%)為每磅56.93美元、每磅57.08美元及每磅60.24美元；及(iv)本集團對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過往銷量，其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和二零二一年分別約2.9百萬磅、2.9百萬磅及0.9百萬磅。

IV. 鈾貿易業務

全球核燃料行業的規管非常嚴格及新業者的入行門檻頗高，此乃由於(a)鈾物料通常視為戰略資源，其本質上涉及國家安全；及(b)鈾相關業務營運屬資本及技術密集性質。據此，現行核電行業由寡頭壟斷及核燃料市場頗為不透明。鈾交易商可透過(其中包括)增加市場流動性、加強價格探索及減低市場差距及風險，為整體鈾市場帶來顯著利益。

本公司行業顧問UxC指出，核燃料買賣受到限制，因為其需要大量資本資源以妥善建立賬冊。核燃料買賣商進行的主要活動為提供結構交易予對手方。對手方不僅包括其他買賣商，亦包括公共服務、一級生產商及金融機構(如銀行、對沖基金、投資基金)。具體而言，全球核能服務商一般並無資源、資本或企業撥備以透過任何方式累積存貨供應。其亦通常根據反應器裝填需求的預定需要為交付日期採購。另一方面，鈾生產商及供應商基於穩定生產水平的現金流量以改善其經營成本。鑑於大部分服務商的交付需求(因為許多反應器僅每18個月才需要燃料裝配交付)及供應商希望改善生產成本，買賣商為服務商及供應商可依賴的主要選項，幫助雙方理順交付時間，從而減低承載成本。故此，鈾買賣商可幫助填補市場的缺口及減低鈾生產及消耗的錯配，從而幫助維持全球鈾行業的穩定營運及管理。本集團等交易商可提供的其他好處涵蓋地點或產地互換、減低信貸風險及應對無法互相有業務往來的對手方(如中介交易)等獨特情況。

近期，許多國家已推出政策以提倡使用潔淨能源及促進達成碳中和。故此，天然鈾(核電廠產生核電的燃料)的需求逐年上升及預期於可見未來增長，特別是中國市場。舉例而言，於二零二零年，中國政府提出「中國二氧化碳排放致力於二零三零年前達峰及致力於二零六零年前達成碳中和」的目標及積極提議「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主動及有序開發中國核電行業」。

據UxC確認，中國對潔淨能源實施有利國內政策使中國成為全球核燃料行業的最大增長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緊隨中國經濟的可觀增長，核電需求總量由二零一六年的約2,133億千瓦時增至二零二零年的3,663億千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14.6%。日後，預期中國核電需求總量將達到7,898億千瓦時，複合年增長率高達16.6%，佔二零二五年總電力需求的8.2%。

儘管鈾產品需求龐大，中國非常依賴進口鈾資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的鈾資源對外依賴度偏高，維持於約86%。故此，未來鈾買賣活動量預期會增加以滿足中國的龐大需求。

V. 本集團的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鈾產品貿易並持有海外鈾資源投資。根據包括但不限於交貨地點、銷售數量、交貨時間、運輸期間及模式、銷售價格及客戶偏好等因素，本公司以不同的交易形式交易天然鈾產品，即(i)背對背交易；及(ii)直接向客戶銷售庫存，據此，本集團將考慮其客戶(其中包括中國鈾業集團)的整體預期需求、天然鈾產品的價格趨勢，以及國際市場上不時出現的採購機會，並於適當時候向供應商採購天然鈾產品，以建立其庫存，完成其客戶(其中包括中國鈾業集團)的任何未來訂單。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約有73%、零及33%的天然鈾交易是在直接庫存銷售模式下進行，而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約有27%、100%及67%的天然鈾交易是在按背對背基準進行。

本集團的策略定位是通過發揮集團的下列競爭優勢，成為中國鈾業集團在海外鈾資源勘探、開發和貿易的主要平台：

(a) 受國際供應商及客戶青睞、可靠及值得信賴的交易商

本集團為香港上市公司，其營運及財務狀況較其他私營鈾買賣商透明。故此，天然鈾產品的國際供應商和客戶對與本公司進行交易更有信心和信任。

(b) 成熟的專業鈾交易團隊

根據本公司行業顧問UxC所指，全球核燃料市場仍然相對不透明。進入核燃料市場富有挑戰，而在價值鏈中建立的商業關係乃是關鍵資產。

本集團的鈾交易團隊由精通中英文的人員組成，具有國際鈾貿易經驗，並與天然鈾產品供應商及客戶建立了多年人脈，從而使本集團能夠與鈾產品的國際供應商及客戶進行高效和有效的溝通。

(c) 往績記錄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展開其鈾產品買賣業務及已與天然鈾產品供應商及客戶建立友好買賣關係，特別是亞洲及非但以外的西方供應商。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根據股東背景、市場聲譽及財務實力，設立19間公司組成的全面國際認可交易夥伴清單。本集

團的廣泛客戶基礎包括上市公司、鈾礦生產商、交易商、金融機構及中介經紀，位處各個司法權區，包括於澳洲、加拿大、德國、日本、哈薩克斯坦、香港、納米比亞、新加坡、瑞士、開曼群島、英國及美國註冊成立及經營的公司。

透過本集團的連繫，本集團已建立向主要國際供應商採購天然鈾的往績明證。舉例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分別採購約3.7百萬磅、2.0百萬磅及0.9百萬磅天然鈾產品，其中約2.5百萬磅、2.0百萬磅及0.9百萬磅乃於有關期間向亞洲及非洲以外的供應商採購。隨著本集團終止供應鏈業務及將焦點重新定位至鈾買賣業務，本集團錄得鈾產品買賣業務增長，據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向主要國際供應商採購約1.1百萬磅天然鈾產品，其中約0.6百萬磅乃向亞洲及非洲以外的供應商採購。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從國際供應商獲得約0.6百萬磅的天然鈾產品的進一步供應，將於二零二二年交付，其中約0.3百萬磅乃向亞洲及非洲以外的供應商採購。

同樣地，透過本集團與全球天然鈾產品客戶的連繫，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和二零二一年分別售出約2.9百萬磅、2.9百萬磅及0.9百萬磅天然鈾產品予位於中國境外的獨立第三方客戶。二零二一年出售的天然鈾產品數量減少，乃由於市場波動，全球天然鈾產品的供應受到(其中包括)若干礦場因COVID-19疫情而導致勘探及井田開發延誤，以及若干礦場因營運維護而暫時關閉所影響。然而，UxC預測，二零二二年及以後，全球天然鈾總產量及二次供應將繼續增加。隨著本集團的鈾產品買賣業務增長，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售出約1.1百萬磅天然鈾產品予位於中國境外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約0.5百萬磅天然鈾產品的額外銷售訂單，將於二零二二年交付。

(d) 通往中國或亞洲市場的門戶

亞洲仍然是核電和核燃料行業的最大增長地區，而根據UxC，中國已成為全球核燃料行業的最大增長市場。然而，中國公司對核燃料買賣的參與至今僅屬少數。直至近期，鈾買賣業務多數由歐洲、美國及日本公司主導。作為位於亞洲的戰略要地，本集團

是西方天然鈾生產商的門戶，其可通過本集團與周邊天然鈾客戶的聯繫打入廣闊的中國或亞洲市場。

(e) 位處國際金融中心香港，具有戰略價值

香港為國際金融中心，具備完善的法律制度、簡單低稅制、自由資金流向、先進的支付及結算系統和可隨時使用各種國際通信系統及融資來源渠道；本集團位於香港及於當地設有總部，具有戰略價值，並從上述特點受益，繼而促進鈾貿易順利進行。

為加強本集團的鈾貿易業務，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本集團招聘了經驗豐富的鈾貿易員，擴大鈾貿易團隊，以應對鈾貿易量的增加。本集團正在建立數據室，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完成，以集中所有歷史交易數量和價格、所有鈾生產礦的概況、所有主要交易商的市場活動、主要轉換商的發展和市場情報(包括參考石油和燃氣等能源指數)，以期開發可靠的鈾價格預測模型，協助交易團隊做出鈾銷售和採購策略。

VI. 有關中國鈾業的資料

中國鈾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鈾業由中核直接擁有約65.77%，而中核則由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中國鈾業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鈾資源勘探、開發、開採業務及管理，並為中核集團下游核電廠的天然鈾產品供應商。

VII. 有關UxC及TRADETECH的資料

董事局認為，UxC及TradeTech公佈的價格指標為可靠獨立的天然鈾產品國際市價參考，並相信天然鈾產品的買家普遍參考UxC及TradeTech公佈的價格指標。

UxC是核工業的領先顧問公司之一。該公司提供廣泛服務，涵蓋燃料循環所有環節，尤其專注研究市場相關問題。UxC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創立，為The Uranium Exchange Company (Ux)的聯屬公司，乃為擴展及重點發展Ux顧問及資訊服務能力。UxC承接了此等功能，現時出版有關鈾濃縮、轉換及製造、核能的Ux週報(Ux Weekly)及市場展

望(Market Outlook)報告，以及公佈業內標準Ux價格，供許多燃料合約參考之用。此外，UxC亦提供切合客戶需要的顧問服務，就多個議題編寫專題報告，並提供數據服務，如核燃料價格指標報告，包括紐約商品期貨交易所(NYMEX)鈾期貨合約支持數據。

TradeTech與其前身公司NUEXCO Information Services、CONCORD Information Services及CONCORD Trading Company支援鈾及核燃料循環產業近五十年。該公司在貿易活動具備專業知識，以及對影響該產業的技術、經濟和政治因素具全面瞭解，深受市場推崇。TradeTech提供獨立市場顧問服務，並維護一個有關國際核燃料市場資料的龐大數據庫，並每日、每週和每月發佈鈾的市場價格和分析。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UxC及TradeTech各自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中國鈾業集團及中核集團的第三方。

VIII.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繼續於其日常業務中經營其鈾產品貿易業務。憑藉多年積累的經驗以及在國際鈾產品貿易中已建立的運營基建，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鈾貿易業務。

中國鈾業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鈾資源勘探、開發、礦區營運及管理。中國鈾業集團的策略為將本集團定位為其海外鈾資源勘探、開發及交易的主要平台，據此，本集團擬成為全球鈾交易市場的活躍業者，連接全球客戶及供應商，並協助中國鈾業集團於國際市場採購天然鈾產品。

全球核燃料市場並不透明及天然鈾價格時常波動。本集團作為天然鈾交易商，擁有必要的市場情報(如有關全球天然鈾需求及供應、價格趨勢、供求時間表等的情報)以及與客戶和供應商等的國際網絡，有助於在天然鈾市場上找出價格。考慮到本集團在天然鈾貿易方面的優勢及能力，中國鈾業將本集團視為其國際天然鈾貿易平台。利用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且明白到天然鈾價格的波動性，本集團可利用價格波動及進行套利交易，方法為於價格較低時累積天然鈾存貨及按較高價格售出。據此，透過本集團的天然鈾交易活動(特別伯鈾供應交易同時涵蓋現貨及遠期合約)，中國鈾業集團將能以合理的價格採購天然鈾產品，另一方面，本集團可以通過鈾採購交易協助中國鈾業集團/Rössing Uranium Limited以更高的價格出售Rössing Uranium產品，從而使中國鈾業集團的整體回報最大化。

鈾供應交易

中核集團是中國最主要的核電集團之一，中國鈾業集團為隸屬其下的指定職能集團，負責發展中核集團所有下游核電站，及為該等核電站採購鈾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從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的鈾資源對外依賴度偏高，維持在86%左右。因此，必須從國際供應商進口天然鈾產品，以滿足中國的巨大需求。中國鈾業集團過往一直自亞洲及非洲的供應商進口天然鈾產品。就這方面而言，中國鈾業集團認為，在策略上合理安排其組織及公司資源，促使其於國際上擁有一個足夠多樣化的鈾供應商基礎，並保持及保障其長期、可持續及有效的外部鈾採購能力，乃屬至關重要且有益。

作為中國鈾業集團的成員及考慮到上文「V.本集團的資料」一段所詳述的本集團競爭優勢，本集團被認為在國際鈾市場（亞洲和非洲除外）中處於較佳的戰略地位，被指定為中國鈾業集團的採購部門。鑒於要在國際市場短期鈾供應出現時把握該有利採購機會，需對時機有敏銳觸覺，中國鈾業集團決定指定本集團為其優先供應商，故本集團將在全球範圍內採購天然鈾產品並供應中國鈾業集團，以滿足中國鈾業集團的短期需求。憑藉本集團的競爭優勢，特別是其與亞洲和非洲以外的天然鈾產品供應商的友好貿易關係，中國鈾業集團認為指定本集團作為中長期天然鈾產品需求的唯一地區供應商對其有益且符合其整體策略，藉此逐步將其海外採購能力集中至一個平台，即本集團，從而提高其在國際鈾市場的整體議價能力。

鈾採購交易

中國鈾業於二零一九年從Rio Tinto集團收購Rössing Uranium Limited的控股權益。Rössing Uranium Limited以往一直定位為全球鈾市場的國際供應商，而由於納米比亞沒有核電站，以往，所有羅辛鈾產品均出口到海外。在中國鈾業收購之前，由於Rössing Uranium Limited本身並無銷售團隊，羅辛鈾產品的對外銷售是由Rio Tinto集團的附屬公司（「RT附屬公司」）安排。自中國鈾業收購Rössing Uranium Limited後，雖然Rössing Uranium Limited根據先前合約承諾（「先前合約承諾」）仍須向RT附屬公司出售若干數量的Rössing Uranium產品，但自二零一九年起RT附屬公司並無要

求進一步銷售Rössing Uranium產品。中國鈾業收購Rössing Uranium Limited的起初數年，全球鈾市場陷入低谷，鈾的價格被持續大幅壓低，故此，作為一項臨時措施，中國鈾業集團將並非先前合約承諾下銷售的Rössing Uranium產品運回中國以供中核集團自用，以待Rössing Uranium Limited在重新建立對外銷售能力，在商業上更為合理。

考慮到本集團的在國際鈾產品貿易方面往績彪炳及其競爭優勢(更多詳情載於上文「V.本集團的資料」一段)，中國鈾業集團認為，本集團擁有必要的能力和資源，可以作為Rössing Uranium Limited的分銷商。鑑於全球鈾市場自二零二零年中逐步復甦，透過鈾採購交易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Rössing Uranium Limited於國際市場的外部銷售，從而把握天然鈾價格上升所帶來的市場機遇乃符合本集團、Rössing Uranium Limited及中國鈾業集團的利益。此外，恢復Rössing Uranium Limited的外部銷售將讓Rössing Uranium Limited鞏固其國際供應商地位，分散及擴大羅辛鈾產品的客戶基礎，其符合Rössing Uranium Limited股東(包括中國鈾業)的利益。

本集團相信，鈾供應交易及鈾採購交易不僅符合本集團成為中國鈾業集團在海外鈾資源勘探、開發和交易的主要平台的策略，亦能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鈾貿易業務，從而提高本集團的長遠盈利能力。

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定期持續進行。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會在收到嘉林資本的意見後方發表意見)認為，(a)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訂，誠屬公平合理；(b)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及(c)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X. 本集團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為保障自身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確保本集團將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鈾供應交易及鈾採購交易，在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方面，將會遵循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a) 《框架協議》項下的每項交易均由貿易部門發起，並由財務部門、法律部門、財務總監和本集團主管貿易部門的副總經理審視。經上述各方批准後，會由行政總裁批准該交易。批准方在批准交易前，應遵守所考慮的每項交易的條款是否與獨立第三方可比交易的條款相類似；
- (b) 根據框架協議訂立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交易部門的指定工作人員應作檢查，確保(i)所採用的定價公式為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ii)交易價格為固定，並根據相關交易協議採用從UxC和TradeTech報價的相關參考價格，以及(iii)交易價格處於價格下限和價格上限之內。指定工作人員還應當留意市場交易和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交易價格，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與其他可比交易的交易價格可作比較。一般情況下，本公司會每日參考本集團在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所有可比較交易中收取的價格，以及天然鈾產品的市場價格，以確保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
- (c) 本集團財務部門的指定人員會密切監察交易總額，以確保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條款得以遵守，且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特別是，就鈾採購交易而言，在收到第三方轉售客戶的訂單後，本集團財務部門的指定員工將首先與Rössing Uranium Limited確認建議售價和供應數量，然後再與第三方轉售客戶敲定轉售交易條款，以確保框架協議中規定的鈾採購交易定價政策得到遵守；

- (d) 本集團將密切監測鈾採購交易，以確保鈾採購交易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條款。倘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的毛利率超過2%，本公司可(1)停止進行鈾採購交易；或(2)與中國鈾業協商，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發佈公告及／或在適當情況下取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修訂鈾採購交易的定價條款。
- (e) 行政總裁將在執行框架協議下的每項交易前批准該等交易；及
- (f)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核數師將對鈾供應交易和鈾採購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確認該等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按框架協議公平合理的條款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公司設下的內部控制程序是否足夠和有效，確保該等交易按照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定價政策進行。

X.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核海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約66.72%的股份，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中核海外由中國鈾業直接全資擁有，中國鈾業被視為中核海外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鈾供應交易及鈾採購交易各自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超過5%，且各自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均超過港幣10,000,000元，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XI.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股東如在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的表決權。鑒於中核海外為中國鈾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核海外被視為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中核海外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所提呈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鐘杰先生、張義先生及吳戈先生均為董事，彼等同時於中國鈾業集團或其聯營公司任職，故被視為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各自於董事局會議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概無其他股東須放棄就(i)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XII.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局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採納上市規則所規定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發行人股東保護的一套統一的14條「核心標準」，並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文件》進行修訂（「**核心準則**」）；(ii)使用「公司法（經修訂）」取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所有對「公司法（2002年修訂版）」的提述；(iii)使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的其他修訂保持一致；及(iv)作出若干細微內部修訂，以按建議修訂澄清現有慣例及作出相應修訂。

董事局函件

建議修訂的主要詳情如下：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
細則的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的詳情／理由

2 更新註冊辦事處提供者的現行地址。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
細則的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的詳情／理由

3.4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3第15段符合核心準則8。

3.6 釐清購買方式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及釐清有關購回必須符合適用規例。

3.7 新增以提供權利予本公司接納股份交回。

3.10 釐清購買或贖回將須受限於最高價格的情況。

4.5 新增以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釐清股份擁有權憑證。

4.6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3第20段符合核心準則13。

4.8、4.10及7.9 更新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66條。

4.11 釐清發行股票須由有關股東付款。

6.5 增補通告可透過聯交所網站、報章或其他電子方式刊發。

7.1 釐清股份轉讓表格可以聯交所訂明的任何標準表格為形式。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
細則的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的詳情／理由

- | | |
|--|---|
| 7.3 | 更新以表明發行股票需要付費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3.60條及符合股份轉讓可以上市規則許可及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方法實行的市場常規。 |
| 10.3 | 釐清批准削減股本的決議案不包括股份溢價賬。 |
| 12.1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3第14(1)段符合核心準則3。 |
| 12.3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3第14(5)段符合核心準則7。 |
| 12.4、12.5、13.3、
13.6、14.1、14.4、
14.6及14.14 | 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實體大會、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方式舉行。 |
| 12.5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3第14(2)段符合核心準則4。 |
| 12.10、12.11及12.12 | 符合股東大會延續或延後情況的市場常規。 |
| 13.1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3第17段符合核心準則10。 |
| 13.8、13.11、14.5及
14.12 | 更新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符合市場常規。 |
| 14.1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3第14(3)段符合核心準則5。 |
| 14.2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3第14(4)段符合核心準則6。 |
| 14.11 | 釐清委任代表表格的格式必須符合上市規則。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
細則的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的詳情／理由

14.15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3第19段符合核心準則12及更新細則以符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的授權代表毋須提供憑證以展示其代表香港中央結算行事的權限的現行市場常規及釐清上市規則附錄3第19段所載的發言權。
16.2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3第4(2)段符合核心準則1。
16.3、16.4及16.5	從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115、116、117及118條移動至此。
16.6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3第4(3)段符合核心準則2。
16.7及16.9	放寬送達委任替任董事通告的規定及替任董事(即使並非身處香港)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權利。
16.18及16.19	從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112及114條移動至此。
16.23、16.24、16.25及 18.3	符合有關關連交易及董事貸款的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情況。
20	整體上符合董事會會議程序的現行市場常規。
20.13	符合有關重大交易的上市規則情況。
22.1	允許印章可以機印及加蓋。
23.2、24.11及24.21	符合市場常規。
29.2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3第17段符合核心準則10。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
細則的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的詳情／理由

- | | |
|-------|--------------------------------------|
| 30 | 符合透過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市場常規。 |
| 32.1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3第20段符合核心準則14。 |
| 35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3第16段符合核心準則9。 |
| 36及37 | 符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存續或兼併與合併方式轉讓需要特別決議案的市場常規。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全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整合版本上標示)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並無不一致。本公司亦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對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董事局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有關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維持有效。

XI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行政事宜除外)及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X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特別大會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5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

XV.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其意見已載於本通函)認為，(a)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訂，誠屬公平合理；(b)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及(c)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董事(不包括鐘杰先生、張義先生及吳戈先生，彼等已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投票)建議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亦認為，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決議案。

XVI.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警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復牌指引之一為本公司須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關於有足夠業務及資產保證股份繼續上市的規定。儘管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刊發本通函不應視為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履行上述復牌指引。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的上市資格。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到期。倘本公司未能履行聯交所發佈的所有復牌指引，未能以聯交所信納的方式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且未能在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適時施加一個較短的特定補救期。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核集團
CNNC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局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吾等是否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局函件。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的詳情以及在達致其推薦建議過程中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內的嘉林資本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框架協議的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及(ii)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利國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雷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以海先生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內的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

參照董事局函件，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與中國鈾業訂立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鈾供應交易及鈾採購交易（統稱「**該等交易**」）。根據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於框架協議期內，(a) 貴集團同意出售而中國鈾業集團同意購買天然鈾產品；及(b)中國鈾業集團將會委任 貴集團為其獨家授權分銷商，以銷售及分銷羅辛鈾產品，據此， 貴集團將會向中國鈾業集團買有關羅辛鈾產品，以銷售予全球所有國家及地區（中國除外）的第三方客戶。

參照董事局函件，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嘉林資本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框架協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投票。本行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i)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涉及任何利益；或(ii)嘉林資本曾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或有任何會被視為有損嘉林資本獨立性的其他人士／機構曾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上市規則第13.84條規定的情況在最後可行日期不存在，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可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意見的基準

吾等在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曾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陳述、資料、意見與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與聲明。吾等假設，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與聲明（彼等就此負上全責），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就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作出的所有陳述，乃經妥善調查及深思熟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亦無理由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並不真實、準備及完備，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管理層發表並提供予吾等的意見並不合理。管理層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就該等交易私下訂有合約／安排或達成隱含諒解而未有披露，吾等之意見即以此為基準。吾等認為已採取足夠及必須的步驟，可為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觀點，符合上市規則第13.80條。

嘉林資本函件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身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概不對通函的任何部分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充份資料，足以達致知情觀點並為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對 貴公司、中國鈾業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深入調查，亦無考查該等交易會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最後可行日期當下的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能夠取得的資料為依據。務請股東留意，往後發展(包括市場或及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計及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後更新意見，亦無責任更新、修改或重申意見。

最後，如本函件有摘錄自出版刊物或其他公開來源的資料，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從有關來源正確摘錄該等資料，惟吾等並無責任獨立對該等資料的準確及完備性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該等交易達致意見時，主要考慮下列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參照董事局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天然鈾產品貿易，並持有海外鈾資源投資。 貴集團的策略定位乃成為中國鈾業集團在海外勘探、開發及買賣鈾資源的主要平台。

嘉林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財政 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 年度」) 港幣千元	按年變動 %
收入	280,639	1,648,233	(82.97)
— 經營礦產物業	280,639	662,994	(57.67)
— 供應鏈	零	985,239	(100)
毛利	20,610	24,450	(15.71)
年內溢利／(虧損)	1,163	(88,324)	不適用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收入及毛利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分別下跌約82.97%及57.67%。參照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下跌的主要原因為：(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並無完成任何供應鏈業務；及(ii)鈾產品買賣業務的收入因市場波動而急挫(由於某些礦區的COVID-19大流行病導致勘探和井田開發的延遲，以及某些礦區在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暫時關閉進行營運維護，影響了全球天然鈾產品的供應)。

儘管毛利略有下降， 貴集團的毛利率從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1.48%提高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7.34%，增加約5.86個百分點。據管理層告知，毛利率的提高主要由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下半年鈾現貨價格的短期波動， 貴集團能夠抓住機會，與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總銷售量相比，達成了一筆可觀的鈾貿易交易。

貴集團在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錄得約港幣1.2百萬元的溢利，而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虧損約為港幣88.3百萬元。參照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由虧轉盈主要由於(i)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並無存貨減值虧損(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存貨減值虧損約為港幣52.41百萬元)；(ii)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分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轉為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分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及(iii)銷售及分銷開支、財務費用以及所得稅開支減少，但被行政開支增加部分抵銷。

參照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貴集團計劃更專注於鈾產品買賣業務，並積極尋求優質的鈾資源專案，以配合母公司集團的發展及發揮母公司集團在核能領域的優勢。從長遠來看，貴集團亦希望利用其最終控股公司中核在核能領域的優勢，拓展業務並使之多樣化，開發具有合理回報的項目，並考慮到貴公司的財務健康狀況及全球鈾市場的整體供需動態，繼續探索鈾資源方面潛在的投資機會。

有關中國鈾業及羅辛鈾礦的資料

參照董事局函件，中國鈾業為控股股東，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中核直接擁有中國鈾業約65.77%股權，而中核則由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中國鈾業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鈾資源勘探、開發、開採業務及管理，並為中核集團下游核電廠的天然鈾產品供應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辛鈾礦為位於納米比亞的鈾礦，由Rössing Uranium Limited營運及由中國鈾業間接擁有約68.62%。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參照董事局函件，貴集團繼續於其日常業務中經營其鈾產品貿易業務。憑藉多年積累的經驗以及在國際鈾產品貿易中已建立的運營基建，貴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鈾貿易業務，因為這切合貴集團的策略目標，即成為中國鈾業集團在海外勘探、開發及買賣鈾資源的主要平台。

關於董事局函件的提述及管理層的建議

- 全球核燃料市場並不透明，天然鈾的價格一直波動。貴集團為一間擁有約10年鈾交易經驗的天然鈾貿易商，根據UxC為貴公司編製的報告(「UxC報告」)，其天然鈾交易活動佔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初全球整體鈾交易活動的約4.5%，擁有必要的市場情報以及與客戶和供應商等的國際網絡，這有利於天然鈾市場的價格開發過程。鑒於貴集團在天然鈾交易方面的優勢和能力，中國鈾業將貴集團視為其國際天然鈾交易平台。利用貴集團的競

爭優勢，並考慮到天然鈾價格的波動性，一方面鈾供應交易可使中國鈾業集團通過 貴集團以合理的價格採購天然鈾產品，另一方面， 貴集團可以幫助中國鈾業集團以更高的價格通過鈾採購交易出售羅辛鈾產品，從而使中國鈾業集團的整體回報最大化。

- 中核集團為中國最主要的核電集團之一(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中國有16座核電站，總裝機容量為53,293兆瓦。其中，約95%的核電站由中核集團(佔約42%)或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廣核集團**」)(佔約53%)擁有)，而位於其下的中國鈾業集團是負責為中核集團的下游核電站開發和採購鈾資源的指定職能部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的鈾資源對外依存度保持在86%左右。因此，向國際供應商進口天然鈾產品以滿足中國的巨大需求十分重要。
- 儘管中國鈾業集團傳統上主要向亞洲及非洲的供應商進口天然鈾產品，但中國鈾業集團認為有必要從策略上理順其組織和企業資源，以便在國際上建立足夠的多元化的鈾供應商基礎。
- 貴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a)由於 貴公司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天然鈾產品的國際供應商和客戶對與 貴集團的交易更有信心亦更加信任；(b) 貴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專業鈾貿易團隊，了解國際鈾貿易的風險；(c) 貴集團位於亞洲的戰略位置，可作為西方天然鈾生產商的門戶，通過 貴集團與附近的天然鈾客戶的聯繫，進軍廣闊的中國或亞洲市場；(d) 貴集團在向全球供應商採購天然鈾產品方面的歷史往績記錄；(e) 貴集團以香港為戰略基地，受益於高效和及時的各種國際通信系統和融資資源；及(f) 貴集團以香港為戰略基地，受益於(1)健全的法律制度；(2)低而簡單的稅制；(3)資本自由流動；(4)先進的支付和結算系統；及(5)及時各種國際通信系統和融資資源，可以促進鈾貿易的順利進行。

- 自二零一二年以來，貴集團根據股東背景、市場聲譽及財務實力，建立了全面國際貿易夥伴認可名單，涵蓋19間公司。吾等向管理層取得貴集團的全面國際貿易夥伴認可名單，並注意到根據UxC報告，貴集團的大部分國際貿易夥伴為鈾交易市場上的主要鈾供應商、貿易商、經紀人及上市買賣鈾基金。貴集團廣泛的客戶群包括上市公司、鈾礦生產商、貿易商、金融機構及中介經紀人，並遍佈各個司法權區，包括在澳洲、加拿大、德國、日本、哈薩克斯坦、香港、納米比亞、新加坡、瑞士、開曼群島、英國及美國註冊成立及營運的公司。
- Rössing Uranium Limited在全球鈾市場上歷來被定位為國際供應商。由於納米比亞(羅辛鈾礦所在地)並無核電站，Rössing Uranium Limited亦並無自家的銷售團隊，所有羅辛鈾產品都必須出口到海外。在二零一九年中國鈾業收購Rössing Uranium Limited的控股權之前，羅辛鈾產品的對外銷售由RT附屬公司安排，而且，除了先前根據先前合約承諾的銷售外，RT附屬公司並無再招攬羅辛鈾產品的銷售。在中國核工業集團收購Rössing Uranium Limited的最初幾年，全球鈾市場處於低谷，鈾價格持續低迷，因此，作為一項臨時措施，中國鈾業集團將先前合約承諾項下未售出的羅辛鈾產品運回中國供其使用，在商業上更為合理。

根據鈾採購交易，貴集團必須安排將羅辛鈾產品運出納米比亞的實際交付，其後方可向第三方客戶出售該等羅辛鈾產品。就此而言，貴集團亦需要協助Rössing Uranium Limited獲得羅辛鈾產品的納米比亞出口的出口許可證。憑藉貴集團在天然鈾產品國際貿易方面的長期往績記錄及上述競爭優勢，中國鈾業集團認為，貴集團擁有必要的能力和資源，作為Rössing Uranium Limited的分銷商，協助Rössing Uranium Limited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恢復在國際市場的對外銷售，以(i)抓住天然鈾價格回升及UxC估計天然鈾價格將在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間繼續上升的預期內市場機會，及(ii)使羅辛鈾產品的客戶群多樣化及擴大，這符合Rössing Uranium Limited股東的利益。

鑑於上述情況，中國鈾業集團指定 貴集團為其天然鈾產品的唯一或優先區域供應商以及羅辛鈾產品的獨家授權分銷商在商業上屬可行。鈾供應交易及鈾採購交易不僅可以加強 貴集團的鈾貿易業務，還可以使中國鈾業集團逐步將其海外採購能力集中到一個平台(即 貴集團)，並提高其在國際鈾市場的整體議價能力。

此外，管理層告知吾等， 貴集團在二零一二年開始其鈾貿易業務，並一直從／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及採購天然鈾產品。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 貴集團一直(i)每年向獨立第三方平均供應2.3百萬磅天然鈾產品，最高年銷售量約3.9百萬磅天然鈾產品(「過往天然鈾產品銷售」)；及(ii)每年向獨立第三方平均購買2.2百萬磅天然鈾產品，最高年購買量約3.5百萬磅天然鈾產品。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 貴集團在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向獨立第三方進行1.1百萬磅的天然鈾產品銷售，金額約為45百萬美元(假設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相當於約3.51億港元)，並獲得0.5百萬磅的天然鈾產品銷售予獨立第三方，約2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6億港元)給獨立協力廠商，預計將在二零二二年六月進行(「二零二二年進行及擔保天然鈾產品銷售」)。從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計畫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年內，每年購買3百萬磅羅辛鈾產品並轉售給獨立第三方(「規劃羅辛鈾產品購買及轉售」)。 貴集團擬繼續收回並擴大對獨立第三方的天然鈾產品銷售，無意依靠中國鈾業集團為 貴集團創造收益。

鈾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10億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13億港元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17億港元；而 貴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分別向中國鈾業集團供應260萬磅、370萬磅和470萬磅相關天然鈾產品。

基於(i)前述歷史天然鈾產品銷售、二零二二年進行及擔保天然鈾產品銷售及規劃羅辛鈾產品購買及轉售；(ii) 貴集團擬繼續恢復和擴大向獨立第三方的天然鈾產品銷售；及(iii)鈾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內，貴集團計劃向中國鈾業集團供應相關天然鈾產品的相關計劃)，吾等並無懷疑貴集團無意依靠中國鈾業集團來創造貴集團收入。

參照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並無對供應鏈業務下結論，而貴集團所有收益源自礦物(即鈾)交易。此外，據管理層所告知，該等交易將於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經常性及恆常基準訂立。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看法(i)與中國鈾業集團磋商多次協議／交易屬不可行，及(ii)應上市規則規定(如有需要)，定時披露各項交易及向獨立股東取得先前批准實屬成本高昂及不可行。

考慮到上述理由及該等交易將為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該等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乃於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概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局函件「II. 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訂約方

貴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各自附屬公司)；及

中國鈾業(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各自附屬公司(不包括貴集團))

期限

框架協議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並將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該等交易

框架協議擬進行的鈾供應交易及鈾採購交易，其詳情載於董事局函件「II. 框架協議」一節。

定價政策

對於鈾供應交易

參照董事局函件，就鈾供應交易而言，貴集團就天然鈾產品收取的銷售價格，將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UxC及TradeTech不時公佈的國際價格指標釐定。具體而言，在符合保底價及封頂價的情況下，銷售價格將為以下兩項的總和：(a)根據UxC及TradeTech每月月末所公佈的長期價格指標，按不少於一個月的算術平均數計算的天然鈾平均價格之50%，起始參考月份為交付月份之前的兩個月內；及(b)根據UxC及TradeTech每月月末所公佈的現貨價格指標，按不少於一個月的算術平均數計算的天然鈾平均價格之50%，起始參考月份為交付月份之前的兩個月內。用於釐定每筆交易的銷售價格的具體起始參考月份及參考月數，應由訂約方通過公平合理磋商及根據現行市況釐定。

訂約方同意，無論如何，貴集團收取的銷售價格不得(a)少於天然鈾平均價格，該價格乃根據UxC及TradeTech每月月末所公佈的現貨價格指標，按不少於一個月的算術平均數計算，起始參考月份為交付月份之前的兩個月內。採納的具體起始參考月份及參考月數應為相應合約的相關價格條款所採納者(即保底價)；及(b)超過UxC及TradeTech公佈的交付月份前不少於一個月期間的最高天然鈾每日現貨價格。所採用的具體起始參考月份及參考月數應是相應合約下相關價格條款所採用的參考月份(即封頂價)。

對於鈾採購交易

就鈾採購交易，貴集團須就羅辛鈾產品支付Rössing Uranium Limited(羅辛鈾礦的營運者)的購買價，將較貴集團就有關羅辛鈾產品收取第三方客戶的的轉售價折讓2%。上述定價安排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當中已考慮貴集團將予提供的服務及將予承擔的風險。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採取了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以規管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董事局函件「IX.本集團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一節。吾等認為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實施將有助確保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平定價。

吾等的評估

吾等向管理層查詢，並獲彼等告知，使用UxC及TradeTech公佈的價格指數來釐定天然鈾的價格乃採購天然鈾的公司普遍採用的市場慣例，框架協議下的天然鈾定價機制符合市場慣例。根據UxC網站，UxC為核工業領先的市場研究及分析公司之一，提供橫跨整個核燃料週期的廣泛服務，尤其關注與市場有關的問題。UxC出版多份出版物及報告，如「Ux週刊」(Ux Weekly)及「市場展望」(Market Outlook)報告，以及出版行業標準的「Ux價格」(Ux Prices)在許多燃料合約中被引用。根據TradeTech網站，TradeTech為鈾價格及核燃料市場資料的領先獨立供應商，並因其在交易活動中的專業知識和對影響全球核燃料循環因素的全面瞭解而廣受認可。TradeTech發佈每日、每週及每月的鈾市場價格及分析。

考慮到UxC及TradeTech的背景，吾等並不質疑使用UxC及TradeTech來釐定天然鈾交易的價格。

此外，吾等從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4)（「中廣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廣核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中廣核通函」）中注意到，中廣核集團與其關連人士買賣的天然鈾產品的定價考慮到UxC及TradeTech公佈的交付日期現貨價格指標或長期價格指標的算術平均價。誠如前文所述，約95%的核電站由中核集團（佔約42%）或中國廣核集團（佔約53%）擁有。由於中廣核集團隸屬於中國另一個主要的核電集團（即中國廣核集團），吾等認為中廣核定價政策代表其中國另一市場慣例，並將中廣核集團的定價政策與該等交易的定價政策進行比較屬合理。

儘管在中廣核通函中規定的定價機制中，鈾供應交易與中廣核集團所採用的定價機制有所不同，但鈾供應交易的定價機制考慮了各種價格指標（即UxC及TradeTech的現貨價格指標及長期價格指標）以及在交付天然鈾產品之前至少一個月的價格指標的波

動情況。吾等認為鈾供應交易背後的定價原理與中廣核集團在中廣核通函中所採用的定價原理相通。

儘管鈾供應交易的價格受限於價格下限及價格上限，但考慮到 貴集團只在交易價格與市場交易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相近時才會進行鈾供應交易，吾等認為加入價格下限及價格上限的做法可以接受。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i)向 貴公司取得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年進行的鈾銷售及相應採購所訂立的合約清單（「清單」）；及(ii)從上述清單中隨機抽選，並向 貴公司取得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年鈾銷售的三份合約文本（「獨立銷售合約」）（相當於全部合約的重大金額）及相應定價記錄。吾等認為獨立銷售合約的數量及範圍對吾等形成對定價政策的看法屬充分及適當。根據獨立銷售合約及相應定價記錄，吾等注意到，合約價格乃參照(i)獨立銷售合約所依據的鈾數量；及(ii)UxC或TradeTech所報的鈾單價來釐定。

獨立銷售合約的定價基礎與鈾供應交易的定價基礎不完全相同。然而，鑑於(i)獨立銷售合約為一次性交易，而鈾供應交易的定價政策適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框架協議擬定的所有鈾供應交易的定價；(ii)鈾供應交易涵蓋二零二四年前的現貨及遠期合約，使用現貨價格的算術平均數及長期價格指標，再加上價格下限及價格上限能夠確保交易價格不會受到鈾現貨價格突然下跌或上漲的影響，吾等認為獨立銷售合約和鈾供應交易之間的定價基礎差異屬合理。

此外，吾等注意到，較羅辛鈾產品轉售價折讓2%，意味著該等產品的毛利率為2%。根據 貴公司提供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過往交易清單所載的詳情，吾等注意到，該隱含毛利率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與獨立第三方買賣天然鈾所得的毛利率分別約1.57%及1.96%，但低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與獨立第三方交易天然鈾的毛利率約7.34%。如上文「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毛利率的改善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鈾現貨價格的短期波動， 貴集團能夠抓住機會並達成利潤率較高的交易。

吾等從Trading Economics (Trading Economics為其用戶提供196個國家的準確資料，包括2000多萬個經濟指標、匯率、股市指數、政府債券收益率及商品價格的歷史數據及預測)注意到，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中旬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中旬，鈾現貨價格由每磅30.30美元大幅上漲至每磅50.80美元，在此期間上漲約67.66%，此後鈾現貨價格繼續波動。尤其是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期間(貴集團達成一筆規模可觀的背靠背鈾交易，較 貴集團在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達成的其他鈾交易的毛利率更高(二零二一年一月初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中旬期間鈾現貨價格持續低迷))，鈾現貨價格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錄得的每磅42.70美元與二零二一年11月15日錄得的每磅48.15美元之間波動。

提述董事局函件，根據鈾採購交易的安排， 貴集團將負責(i)採購並與第三方售貨客戶談判售貨合約的條款，以確保羅辛鈾產品的最有利銷售價格及合約條款；(ii)協助Rössing Uranium Limited獲得將從納米比亞(Rössing Uranium Limited所在的國家)出口的羅辛鈾產品的出口許可證；(iii)密切監察羅辛鈾產品的物流和交付，直至抵達西方轉換商；(iv)向Rössing Uranium Limited及第三方銷售客戶提供有關羅辛鈾產品交付狀況的最新資料；及(v)向Rössing Uranium Limited提供有關鈾市場的前景及短期及長期需求的市場情報。鈾採購交易的安排是以背對背的方式運作，但由於 貴集團將以委託人而非代理人的身份與第三方在售客戶簽約，因此須承受(a)信貸風險；(b)運輸過程中的庫存風險，因為初級採購交易將以實物交付的形式進行，而 貴集團將在交付過程中面臨相關風險；及(c)倘交付有任何延誤的驗收風險。

據管理層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過往鈾銷售交易是以賬面轉讓的方式進行，而羅辛鈾產品的在售交易將以實物交付的方式進行， 貴集團將負責前述的部分服務。部分服務(即採購和磋商銷售交易條款，並提供有關鈾市場前景的市場情報)與以賬面轉讓方式進行的交易相似。當 貴

集團協助Rössing Uranium Limited獲得羅辛鈾產品的相關出口批准，注視羅章鈾產品的物流和交付，並提供最新交付狀況時，貴集團將不會產生大量的額外費用。因此，吾等並無懷疑羅辛鈾產品的在售交易與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過往鈾銷售交易的比較能力。

儘管貴集團在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鈾交易業務的毛利率有所提高，但考慮到(i)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毛利率提高的原因；及(ii) 貴集團提供的上述服務，吾等認為來自鈾採購交易的隱含毛利率為2%，高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與獨立第三方買賣天然鈾的毛利率，屬公平且合理。

考慮到：

- (i) 根據吾等對獨立銷售合約和相應定價記錄的觀察，貴集團在進行鈾貿易交易時從UxC或TradeTech獲得天然鈾產品的單位價格；及
- (ii) 貴集團就該等交易採取若干內部監控措施，詳情載於董事局函件內的「IX.本集團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一節，具體而言：
 - (a) 框架協議下的各項交易在建議向行政總裁批准前，會經貴集團各部門和高級管理層審查和批准；及
 - (b) 貴集團將密切注視鈾採購交易，確保鈾採購交易的條款不遜於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條款，如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鈾交易的毛利率超過2%，貴公司可(1)停止進行鈾採購交易；或(2)與中國鈾業修改鈾採購交易的定價條款，

吾等認為，貴集團的利益不會因鈾採購交易的定價(即按貴集團向第三方在售客戶收取的該等羅辛鈾產品轉售價2%的折扣)而受損。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支付條款

參照董事局函件，(i)中國鈾業集團須於交付天然鈾產品起30日內或訂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結清應付 貴集團的價格；及(ii) 貴集團須於交付羅辛鈾產品起30日內或訂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結清應付Rössing Uranium Limited的價格。根據UxC，鈾貿易交易的市場付款期限一般在30至60天之間。

吾等從獨立銷售合約中注意到，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較短的信貸期(基於獨立銷售合約為6至20天)。此外，吾等亦從 貴公司隨機取得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年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鈾的三份合約文本(「獨立採購合約」)(相當於所有合約的重大金額)，並注意到獨立第三方亦向 貴集團提供較短的信貸期(基於獨立採購合約為7至21天)。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獨立銷售合約與獨立採購合約以賬面轉讓方式進行，而(i)鈾供應交易可能採取實物交付或在指定轉化設施進行賬面轉讓的形式；及(ii)鈾採購交易將以實物交付，而羅辛鈾產品會運出納米比亞。

據管理層進一步解釋，有鑒於(i)根據UxC，此類付款條款不偏離市場慣例；及(ii)該付款條款允許在交付天然鈾產品時有足夠的時間進行檢查、測試及稱重， 貴集團就鈾供應交易向中國鈾業集團提供較長的信貸期屬可接受。

考慮到(i)鈾供應交易及鈾採購交易的支付條款合乎交互原則；及(ii)該付款條件在交付時，容許有更多時間可調查、測認及權衡天然鈾產品符合市場慣例；及(iii)中廣核通常向其天然鈾部門的客戶提供較長的信貸期，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的支付條款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

提述董事局函件，為保障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確保 貴集團將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鈾供應交易及鈾採購交易，以及遵守董事局函件「IX.本集團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一節中所述的內部監控措施。

嘉林資本函件

考慮到內部監控程序，特別是：(i) 框架協議項下的每項交易在推薦給行政總裁批准前，須經財務部門、法律部門、財務總監及 貴集團貿易部門主管副總經理審查和批准；(ii) 貴集團貿易部門的指定工作人員應檢查以確保採用的定價公式和UxC及TradeTech的參考價格符合框架協議的條款，並且交易價格在價格下限及價格上限之內；(iii) 貴集團財務部門的指定工作人員將密切監測交易總額，以確保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定價條款得到遵守，並且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iv) 貴集團將密切監察鈾採購交易，以確保鈾採購交易的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條款。倘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的毛利率超過2%， 貴公司可以(1)停止進行鈾採購交易；或(2)與中國鈾業進行協商，以修改鈾採購交易的定價條款，並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包括發佈公告及／或獲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在適當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有效地實施內部監控措施將有助於確保根據其定價政策對鈾供應交易及鈾採購交易進行公平定價。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框架協議下載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 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 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財政 年度」) 港幣千元
鈾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 上限	1,000,000	1,300,000	1,700,000
鈾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 上限	1,300,000	1,300,000	1,400,000

參照董事局函件， 貴集團與中國鈾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過往並無進行供應或鈾供應或採購交易。

鈾供應交易及鈾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各種因素估計得出，有關詳情載於董事局函件「III.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一節。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從 貴公司取得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吾等從計算中注意到(a)就鈾供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天然鈾產品的估計數量(以磅為單位)；及(ii)天然鈾產品的估計售價來訂定；及(b)就鈾採購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羅辛鈾產品的最高數量(以磅為單位)；及(ii)天然鈾產品的估計購買價來訂定。

鈾供應交易

吾等從計算中注意到， 貴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分別向中國鈾業集團供應2.6百萬磅、3.7百萬磅及4.7百萬磅天然鈾產品(「計劃鈾供應」)。

據世界核協會(World Nuclear Association)稱，二零二一年中國的鈾需求量為約9,563tU(噸鈾)(相當於約24.9百萬磅的鈾產品)。誠如上文「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中國核電總裝機容量的約42%由中核集團擁有，這可能顯示中核集團對鈾的需求。

管理層亦向吾等提一份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美國商業諮詢公司，提供市場研究及分析、增長戰略諮詢及企業培訓)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編製的關於「全球及中國天然鈾交易市場」的報告(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核電總需求由二零一六年的約2,133億千瓦時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3,663億千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14.5%。預計到二零二五年，這種需求將進一步增加至約7,898億千瓦時，二零二零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6%。此外，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中國大部分已探明的鈾儲量為非常規鈾資源，其規模大，但沉積的鈾濃度低，導致開採的鈾產量低，中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的鈾資源對外依存度保持在86%左右。

誠如上文「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儘管中國鈾業集團傳統上主要来自亞洲及非洲的供應商進口天然鈾產品，但中國鈾業集團認為在國際上實現鈾供應商的多樣化十分必要及有益。吾等從該公司獲得 貴集團購買天然鈾產品的歷史金額明細，

並注意到，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大部分天然鈾產品來自亞洲及非洲以外的供應商，每年購買數量約為0.5百萬磅至3.2百萬磅的天然鈾產品。因此，管理層認為，中國鈾業集團有可能按年度上限計算所載的數量購買天然鈾產品，以滿足其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每年的部分需求。

根據框架協議，貴集團及中國鈾業集團同意，除(a)中國鈾業集團本身從自家礦場開採的天然鈾；及(b)中國鈾業集團根據中國鈾業現有協議購買的天然鈾產品外，(i) 貴集團將擔任中國鈾業集團在天然鈾產品短期需求方面的優先供應商，而中國鈾業集團將優先向貴集團購買將於當年交付的天然鈾產品；及(ii) 貴集團將擔任中國鈾業集團在天然鈾產品中長期需求方面的區域唯一供應商，而中國鈾業集團將向貴集團購買來自亞洲及非洲以外的供應商、且將於當年以後交付的天然鈾產品。管理層向吾等告知，根據彼等與中國鈾業集團磋商和中國鈾業集團預期對鈾的重大需求，計及中國鈾業集團現有協議下所定明的數量，計劃鈾供應實屬必要。

儘管貴集團供應的天然鈾產品數量可能受到中國鈾業現有協議的影響，但經考慮上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並根據貴集團與中國鈾業集團就(其中包括)中國鈾業集團的現有庫存、中國鈾業現有協議的預期採購缺口及貴集團的採購數量進行的討論，貴集團計劃對中國鈾業集團的天然鈾產品供應將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逐步增加。

此外，吾等從計算中注意到，天然鈾產品的估計售價乃根據UxC及TradeTech公佈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預測／所報現貨價格及中長期價格的平均數來訂定。吾等取得有關UxC及TradeTech所預測／所報現貨價格及中長期價格的相關刊物及文章，並注意到管理層在制定天然鈾產品的估計售價時所採用的所預測／所報價格與該等刊物及文章一致。鑑於上述情況以及上文「定價政策分節」所詳述的UxC及TradeTech的證書，吾等並不質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天然鈾產品的估計售價的合理性。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鈾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鈾採購交易

吾等從年度上限計算中注意到，貴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以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天然鈾的估計最高可能購買價，購買3百萬磅羅辛鈾產品。如董事局函件所述，根據框架協議，貴集團無必須採購的最低購買量，而計劃購買3百萬磅羅辛鈾產品的數量乃參考框架協議所規定的最高購買量而釐定。

關於羅辛鈾產品的估計採購量，吾等從Rössing Uranium Limited (擁有和營運羅辛鈾礦的公司)的網站上注意到，羅辛鈾礦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生產2,479噸、2,449噸及2,489噸(相當於約5.5百萬磅、5.4百萬磅及5.5百萬磅)的氧化鈾(與羅辛鈾產品相同)。吾等亦從Rössing Uranium Limited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份者報告(「二零二零年羅辛報告」)中注意到，羅辛鈾礦目前正按照經核准礦山年期規劃，運作至二零二六年。此外，據二零二零年羅辛報告指出，羅辛鈾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曾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表示有可能將礦山年期延長六年，藉此收回額外18,000噸天然鈾產品。據管理層所告知，鈾礦年期乃根據礦區的可行性研究，按照該礦區的可開採儲量及該礦區的估計年產量作預測。

提述董事局函件，根據框架協議，中國鈾業集團同意促使Rössing Uranium Limited委任貴集團為其獨家授權分銷商，在全球所有國家及地區(中國除外)銷售及分銷羅辛鈾產品。吾等從清單中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的天然鈾產品銷售到除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因此，吾等並不質疑貴集團在全球範圍內分銷羅辛鈾產品的能力。

考慮到羅辛鈾礦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產量，以及羅辛鈾礦的生產預計到二零二六年才結束，吾等並無懷疑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羅辛鈾產品的計劃採購量。

吾等從計算中注意到，羅辛鈾產品的估計最高價格乃參照UxC及TradeTech公佈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天然鈾產品的最高預測現貨價格來

釐定。吾等從管理層得悉，假設 貴集團能夠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最高價出售羅辛鈾產品，羅辛鈾產品的購買價將為最高價的98%。

此外，吾等從計算中注意到，用於訂定鈾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最高價格，與(i)框架協議下鈾採購交易的定價政策(即較 貴集團就有關羅辛鈾產品收取第三方客戶的轉售價折讓2%)；及(ii)根據UxC發佈的鈾市場展望(Uranium Market Outlook)，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天然鈾產品的預測最高現貨價格相符。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鈾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上述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且乃根據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一定仍為有效的假設估計得出，其並非對該等交易所產生收入／收益或所招致成本作出的預測。因此，吾等對該等交易所產生實際收入／收益或所招致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的脗合程度並不發表意見。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交易的價值必須受建議年度上限所限制；(ii)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iii)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年度審閱的詳情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的核數師須致函董事局，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i)並未獲董事局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iv)超逾建議年度上限。倘預計該等交易總額將超逾建議年度上限，或擬對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中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吾等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監察該等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能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累逾25年經驗。

此乃合併版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的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經於2022年6月2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注：如中核國際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
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存在分歧或差異，
皆以英文版本為準。

開曼群島

公司法(2002年修訂版)(第22號法令)
股份有限公司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修訂重述版
組織章程大綱

(經2002年12月11日、2007年5月25日及2008年8月7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的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2022年6月2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的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2022年6月2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M&C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PO Box 309 GT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設於經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方。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i) 以投資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形式經營業務；收購和持有由任何公司、法團或業務(無論其性質、成立或經營業務的地點)發行或擔保的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國家、政府部門、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眾團體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

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以及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更改、調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

- (b)**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包銷、以委託或其他方式發行、取得、持有、買賣及轉換各類股票、股份及證券；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訂立利潤攤分、互惠或合作安排；以及發起及協助發起、組建、成立或組織任何公司、合資公司、銀團或任何類型的合作夥伴關係，藉此以購買及承購本公司的任何財產及負債、或直接或間接履行本公司的宗旨或達到本公司認為適宜之任何其他目的~~；~~；
- (c)** ~~(iii)~~ 行使及強制執行因擁有任何股份、股票、債務或其他證券所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因應本公司持有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或其面值而獲賦予的所有有關否決或控制權；按可能認為屬適當的有關條款向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就有關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
- (d)** ~~(iv)~~ 為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無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相關或關連）履行其全部或任何債務作為擔保人或提供擔保、彌償、支援或保證，無論透過個人契諾或以本公司當時及未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的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任何上述方法，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就此收取有值代價~~；~~；
- (e)** ~~(v)(a)~~ 經營發起人及企業家的業務，以融資人、出資方、特許經營商、商家、經紀商、交易商、買賣商、代理人、進口商及出口商的身份經營業務，並從事、經營及進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交易、貿易及其他業務~~；~~；
- (f)** ~~(b)~~ 無論以委託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從事各類型物業的房地產經紀、開發商、顧問、房地產代理或管理人、建築商、承辦商、工程師、製造商、交易商或售賣方的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 (g)** ~~(vi)~~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出售、交換、交出、租賃、按揭、抵押、轉換、利用、處置及買賣各類房地產和個人財產以及權利，尤其是各類按揭、債權

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許可證、股票、股份、債券、保單、帳面債務、商業業務、承擔、索償、優先權及據法權產一；及

(h) ~~(vii)~~ 從事或經營本公司董事隨時認為可與上述任何業務或活動同時進行或本公司董事認為有很大機會令本公司獲利的任何其他合法貿易、業務或企業。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的一般詮釋及本條款3的具體詮釋中，當中指明或提及的宗旨、業務或權力不會因應有關任何其他宗旨、業務、權力或本公司名稱的提述方式或推論，或將兩項或多項宗旨、業務或權力相提並論而受到規限或限制，而倘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的其他章節存在任何意義含糊，則將根據有關詮釋及批註闡釋，擴闊及擴大但不限於本公司的宗旨、業務及可予行使的權力。

4. 除公司法~~(2002年修訂本)~~(經修訂)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應擁有根據公司法~~(2002年修訂本)~~(經修訂)第7(4)條規定的全部權力及許可權以實施不受任何法例禁止的宗旨，並應擁有及有能力不時及隨時行使可由自然人或法團(無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隨時或不時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以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可能認為就達致其宗旨而屬必要的事項，或其可能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限制上述各項一般性原則的任何方式；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對本公司的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被視為必要或適宜任何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有關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為本公司登記註冊以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財產；開立、訂立、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承兌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債券股、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而借入或籌集款項；將本公司資金以董事釐定的方式投資；發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提供建議、本公司資產的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及其管理事宜，與有關人士訂立合約；作出慈善或仁愛的捐贈；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

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責任保險；經營任何貿易或業務及進行所有一般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或有利或有說明，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的條款登記註冊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牌照始可經營的業務。

5. 各股東所承擔的責任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金額為限。
6. 本公司股本為港幣1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港幣0.01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以及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2002年修訂本~~）（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有、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除另行明顯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則其營運將受公司法（~~2002年修訂本~~）（經修訂）第193174條的條文所規限，且在不抵觸公司法（~~2002年修訂本~~）（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下，本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的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22年6月2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目錄

<u>標題</u>	<u>頁碼</u>
<u>1 摒除表A</u>	<u>9</u>
<u>2 釋義</u>	<u>9</u>
<u>3 股份資本和權力變更</u>	<u>15</u>
<u>4 股東和股份證書的登記</u>	<u>17</u>
<u>5 留置權</u>	<u>20</u>
<u>6 認購股份</u>	<u>21</u>
<u>7 股份的轉讓</u>	<u>23</u>
<u>8 股份的繼受</u>	<u>25</u>
<u>9 股份的失權</u>	<u>26</u>
<u>10 資本變更</u>	<u>27</u>
<u>11 借款權</u>	<u>28</u>
<u>12 股東會</u>	<u>29</u>
<u>13 股東會的程式</u>	<u>32</u>
<u>14 股東的表決權</u>	<u>35</u>
<u>15 登記辦公室</u>	<u>39</u>

<u>16</u>	<u>董事會</u>	<u>39</u>
<u>17</u>	<u>常務董事</u>	<u>46</u>
<u>18</u>	<u>管理層</u>	<u>46</u>
<u>19</u>	<u>經理</u>	<u>47</u>
<u>20</u>	<u>董事會的程式</u>	<u>48</u>
<u>21</u>	<u>秘書</u>	<u>50</u>
<u>22</u>	<u>管理和印章使用的一般規定</u>	<u>51</u>
<u>23</u>	<u>儲備金轉化為發行資本</u>	<u>53</u>
<u>24</u>	<u>紅利和儲備金</u>	<u>54</u>
<u>25</u>	<u>難以找尋的股東</u>	<u>60</u>
<u>26</u>	<u>檔的銷毀</u>	<u>61</u>
<u>27</u>	<u>年度申報和登記備案</u>	<u>62</u>
<u>28</u>	<u>會計</u>	<u>62</u>
<u>29</u>	<u>審計</u>	<u>64</u>
<u>30</u>	<u>通知</u>	<u>64</u>
<u>31</u>	<u>秘密資訊</u>	<u>67</u>
<u>32</u>	<u>破產清算</u>	<u>67</u>
<u>33</u>	<u>賠償</u>	<u>68</u>
<u>34</u>	<u>財政年度</u>	<u>68</u>
<u>35</u>	<u>公司章程的修訂</u>	<u>69</u>
<u>36</u>	<u>以存續方式轉讓</u>	<u>69</u>
<u>37</u>	<u>兼併及合併</u>	<u>69</u>

開曼群島

公司法(2002年修訂版)(第22號法令)
股份有限公司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修訂重述版
組織章程細則

(經特殊決議於2007年5月25日及2008年8月7日通過)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的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22年6月2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1 標準公司章程表A的除外條款的除外條款摒除表A

1. 公司法附表一中的標準公司章程表A中的條款不適用於本公司。

2 釋義

2.1 2. 本章程中頁面空白處對本章程的註釋不對本釋義產生意思上的影響。

2.2 除非在主旨或上下文之間有前後矛盾之處：

「本章程」 是指公司的現行有效的本章程及其所有附件，所有經修訂的、被替代的在現階段有效的條款。

「律師聯繫人」 的含義與公司條例和上市規則中所賦予的律師該詞的含義相同。

「審計師」 是指由公司任命的從事公司審計業務的人員。

「 <u>黑色暴雨警告</u> 」	是指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 <u>董事會</u> 」	是指出席並在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會上表決的由多數董事組成的集合體。
「 <u>營業日</u> 」	是指聯交所通常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儘管如此，倘聯交所於某日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香港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根據本章程發出的任何通知而言，該日仍須被視為營業日。
「 <u>資本</u> 」	是指公司的股份資本。
「 <u>主席</u> 」	是指主持股東會或董事會的主席。
「 <u>緊密聯繫人</u>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u>公司法</u> 」或「 <u>本法</u> 」	是指目前具有法律效力的—2002年版公司法(經修訂)，開曼群島第22號法令及其附件或修正案，以及相關的、衍生的其他法律法規。
「 <u>通訊設施</u> 」	是指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能互相聆聽彼此聲音的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
「 <u>公司條例</u> 」	是指目前具有法律效力的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32622號令)。
「 <u>本公司</u> 」或「 <u>這個公司</u> 」	是指 <u>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u>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 <u>本公司網站</u> 」	是指向股東通知過的本公司的網站、網址、功能變數名稱。
「 <u>董事</u> 」	是指本公司曾經的及現任的 <u>任何</u> 董事。

「紅利」	包括紅利股息和依法 <u>根據公司法</u> 可派送的可歸類為紅利的分紅；。
「港幣」	是指現今香港的流通貨幣；。
「電子商務」	據目前具有法律效力的2000年版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及其附件或修正案，及其相關的、衍生的其他法律法規的定義；。
「電子方式」	<u>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訊息。</u>
「電子簽名」	是指具有簽署電子函件真實意思表示的人添加電子圖示及其過程，或符合邏輯地將簽名與電子函件聯繫在一起的行為和過程；。
「電子交易法」	<u>是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u>
「交易所」	是指香港股票交易有限公司；。
「烈風警告」	<u>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u>
「控股公司」	<u>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u>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附屬地；。
「香港託管和兼併法案」	是指由香港股票和期貨委員會修訂的託管和兼併法案；

「混合會議」	<u>是指(i)股東(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倘適用)現場出席及(ii)股東(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透過通訊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會。</u>
「上市規則」	是指經修訂的香港股票交易公司的 <u>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u> 。
「股東」	<u>是指不時於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包括聯名登記持有人。</u>
「章程大綱」	<u>是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u>
「月份」	是指日曆意義上的月份。
「普通決議」	是指由有投票權的本公司股東本人投票或在可以授權代理人的情況下，股東授權其代理人並由代理人投票經簡單多數通過的決議，也包括在設立公司時，根據本章程而召開的股東會上，根據本章程第 <u>8013.13</u> 條由股東合法授權的代表通過的決議。
「人士」	<u>是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協會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單獨的法人資格)或文意要求的上述任何一類。</u>
「出席」	<u>是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出席股東會，可透過該人士或(若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為股東，則由該股東根據本章程有效任命的代理人)，即：</u> <u>(i) 親自出席現場會議；或</u>

(ii) 在根據等條款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及混合會議)的情況下，透過使用此類通訊設施進行連接。

「主要登記處」	是指由董事會指定的設在開曼群島域內外的登記公司股東的場所；。
「報紙公告」	是指根據上市規則，在至少一種英語報紙用英語和至少一種中文報紙用中文刊載付費廣告，該類報紙應是在香港普遍發行的每日一刊的報紙。
「 <u>於聯交所網站刊載</u> 」	<u>是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載。</u>
「指定的結算所」	是指根據現存有效的證券和 <u>及期貨法令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4I</u> 第一部分及其修訂的或重新頒佈的條款，並包括其衍生的或替代的其他法律定義的結算所，或由地域管轄法律規定的公司股份在該轄區內上市或掛牌交易的結算所；。
「登記處」	是指主要登記處或其分支機構；。
「 <u>供股</u> 」	<u>是指以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證券現有持有人發出要約，使該等持有人可按其現有持股比例認購證券。</u>
「印章」	包括公司章，股票章或本公司根據第 <u>—13322.2</u> 條所採用的任何副本印章；。
「秘書」	是指由董事會任命的作為公司秘書的 <u>一名或多名</u> 人員；。
「股份」	是指公司資本中的一股，除非股票和股份進行了明示或暗示地區分，股份也指股票；。

- 「持\\股人」和「股東」 是指在登記處合法登記了的股份持有人，包括以團體形式登記的群體；
- 「特別決議」 與公司法所指的特別決議含義相同，同時還要再加上一份所有股東都表示同意的書面決議：為此通過該特別決議的，表決同意的票數不少於公司股東人數的四分之三，參加投票的股東應由有權投票的股東本人投票，如果依法可以由代理人代為投票的情況下，由代理人代為投票，或者，在設立公司的\\情況下，由股東合法授權的代表投票，在股東會上，應依法充分公告以特別指出要通過的決議為特別決議，並根據本章程第8013.13條所通過的特別決議。
- 「子公司」和「控股公司」 與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和，但根據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定義相同；。
- 「過戶辦事處」 指登記負責人目前所在的場所；。
- 「虛擬會議」 是指股東(以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加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僅通過通訊設施獲准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會。

2.3 條款中具有相同含義的法律術語據以上規定，在本公司法中所定義的任何詞語，如果和主旨或／和上下文並無不一致，則在本章程中含義相同。

2.4 凡意指任何性別之詞語，須包括其他性別和中性；凡意指人士及中性名字之用詞，須包括公司及法團，反之亦然；凡表示單數之用詞須包括複數，及表示複數之用詞須包括單數。

2.5 「書寫形式」或「列印形式」包括採用書寫、列印、拓印、照相、打字及其他任一方式，以一種易讀並不可更改的方式展示文字或數位並且還包括保存在可視的以便日後參考而使用的電子媒介中的記錄，但這種電子媒介記錄只適用於由本公司送達給各股東或其他有權獲悉該資訊的人員的通知；。

性別本章程中表示某一性別的詞彙同樣適用於另一性別及中性；

人／公司當提及人和無性別特徵的公司時，是指稱公司和企業，反之亦然；

單數和複數當詞語只用其單數形式時，包括其複數意義；當詞語只用其複數形式時，包括其單數意義。

2.6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3)條不適用。

3 股份資本和權力變更

3.1 ~~3.~~ 本章程生效之日本公司的資本為10,000,000港幣，發行股份1,000,000,000，合每股0.01港幣。

3.2 ~~4.~~ 股份發行應遵守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的指示，並且不得歧視已經授予先前股東的任何特殊權利，不得歧視在先存在的不同種類股份所擁有的特殊權利，如果，這些股份在發行時就已經賦予了這些特殊權利或限制，如分紅優先、分紅靠後、分紅受限制及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這些權利與限制與分紅、表決、返還資本或其他權益密切相關，這些權利在發行時就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給予了這些人。股份發行應遵守公司法，應維護已經授予先前股東的任何特殊權利，應維護在先存在的不同種類股份所擁有的特殊權利。但是，如果經特殊決議決定取消或限制該特殊權利，或本公司明確決定，或該股份被贖回，則股份發行無需考慮是否存在對特殊權利存在歧視的問題。不得向持有本公司票據的持票人發行股份。

3.3 ~~5.~~ 發行期權證書要遵守上市規則和董事會確定的條件，董事會可以發行用於認購公司股票或任何種類的股份的期權證書。如果有任一票據承兌人確認某持票人是本公司的股東，就不得向該持票人發行期權證書。如果期權證書已發放但持有人將其遺失，不得發放新的期權證書以替代遺失的期權證書，除非：董事會排除合理懷疑地相信該遺失的期權證書已不可能存於世間，並且本公司已經獲得相當於董事會認為發行新的該期權證書所帶來的損失的賠償。

3.4 ~~6.~~ (a) 只要公司的股份資本分為不同的種類，除非在發行該股份時另有規定，在股份發行時所賦予的附著於股份的所有或任一權利可以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予以變更或廢止，只要持有不少於該種已發行的股份的總額的四分之三面額的股份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即可；或者，由持有該種股份的股東召開單獨會議並通過特殊決議，決定進行權利限制。本章程中所有與股東大會有關的規定應當在加以必要的變更後適用於每次這種單獨會議，因此這種單獨會議的法定人

數和休會應當是召開該會議日的人數或群體(由其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並且其持股份額不少於該種股份面額的三分之一，~~並且任何親自參加或由代理人參加的股東都有權要求進行表決。~~

3.5 (b) 除非在該種股份所附著的權利描述中或在發行該種股份的條件中另有明確規定，如果只是進一步創設或發行同等的其他類別的股份，在此情況下，任一種股份的持有人所被授予的特殊權利不被認為是因此而產生了變更。

3.6 7. 此行為應遵守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或只要法律或上市規則不禁止而遵守任何種類股份持有人的權利規定，如果**(a)**回購的方式已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所授權，**及(b)**任何有關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法令、規則或規例進行，公司有權回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所有或任一股份(這一表述亦用於可贖回股份)，公司有權回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用以認購或回購其股份的期權證書，公司有權回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用以認購或回購任何股份的期權證書。對該回購的付款方式可以是任何一種經授權的方式，或不為法律所禁止的方式，包括由資本，或通過貸款、擔保、饋贈、賠償、提供股份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地支付對價。然而，如果，1) 為此目的或與回購及其他獲取方式有關的融資，是由公司或本公司控股的公司內部的持股人、期權證書持有人所提供或將提供；2) 本公司回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自己的股份或期權證書；3) 任何此種回購、其他獲取、融資，只能根據香港股票期貨交易委員會即時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進行操作，則不得要求公司或董事會對將回購或以按比例方式獲取的股份或期權證書加以區分對待，不得要求公司或董事會根據股份中的分紅或資本中的權利，在持有相同種類的股份股東內部，在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內部，以任何方式加以區分對待。

3.7 8.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的已繳足股份。

3.8 無論目前經授權的股份是否已經全部發行，無論目前股份的股款是否已全部償清，通過股東會，公司有權依照普通決議，通過增發新股以增加公司的股份資本，新增資本的數額、這些資本將分成的股份數，應在股東會決議中進行規定。

- 3.9** ~~9.~~ (a) 回贖應遵守公司法的規定和公司章程大綱的規定，遵守授予特殊股東的特殊權利的規定。在發行股份時可以規定：據公司規定或股東的選擇，股份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和條件被贖回。
- 3.10** ~~(b)~~ 如果本公司回購或贖回其任何股份可回贖的股份，且回購或贖回通過市場或招標方式進行的，則回購應限制最高價格，如果是以招標方式回購，招標應面向所有股東。
- 3.11** ~~10.~~ (a) 某股份的回購或回贖不應產生其他股份的回購或回贖。因撤銷而退回股票
- 3.12** ~~(b)~~ 被回購、退回、回贖的股份的持有人有義務將股份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經營場所交給公司，或在董事會明確表示的其他交割地點(如有)；公司也將在上述地點將對價交給股份持有人。
- 3.13** ~~11.~~ 根據本公司法、公司章程大綱、新股發行的規定，公司中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構成原始資本還是新增資本）都由董事會出售，由董事會確定購買人、時間、對價及條件，其發售方式包括要約、派發、給予期權或其他方式。
- 3.14** ~~12.~~ 除非法律禁止，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以下人員支付佣金：公司中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有條件還是無條件地）股份的人或者公司中促成認購（無論是有條件還是無條件地）的人。但支付佣金應遵守本公司法所規定條件和要求，並且，每例佣金不得超過所發行股份價格的10%。
- 3.15** ~~13.~~ 除非由本章程明確規定或法律要求或由有管轄權的法院裁定，任何人不得通過賒帳獲得本公司的股份。並且本公司無義務也無須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有相關的通知）任何衡平法上出現過的，或附條件的或可期待的，或全部或部分的，全部的股份或部分的股份的在賒帳情況下產生的利息，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權益，但已經登記的股份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

4 14. (a) 股東和股份證書的登記

- 4.1** 董事會應在其認為合適的地點建立股份登記處以登記股東的股份，股東的詳細資訊，持股數以及其他法律公司法規定應予登記的細節情況，地點可以是在開曼群島境內，也可以在開曼群島境外。
- 4.2** (b) 如果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者更為妥當，公司可以建立和維持股東登記處分支機構，地點由公司股東會確定，該地點可以在開曼群島境內，也可以在開曼群島境外。根據章程的有關規定，主要股份登記處和登記處分支機構，都視同為股份登記處。
- 4.3** (c) 通過行使其絕對自由裁量權，董事會可隨時將主要股份登記處所登記的股份轉到任一登記處分支機構，或者將任一登記分支機構所登記的股份轉到主要股份登記處或其他登記分支機構處。
- 4.4** (d) 儘管本章程或有其他規定，但公司應當在可能的最短時間內，將所有在分支機構登記生效的股份匯總到主要登記處，並應當使主要登記處總是以此方式運行，以便隨時能公示目前股東的情況、其持股情況以及依法根據公司法應公示的其他情況，上述這種做法應成為公司的慣例。
- 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按清晰易讀形式(惟須能夠以清晰易讀形式複製)記錄按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惟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6** ~~15. (a)~~ 除非登記處關閉，否則，根據本條款~~(d)~~第4.8條的補充規定，主要登記處和登記處分支機構在工作時間應對股東開放，以便股東對其進行檢查，不得向股東收取這種檢查的費用，並在各方面應要求向該股東提供其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約束一樣。

- 4.7 (b)** 在本條款(a)段**第4.6條**中所提及的工作時間應遵守公司股東會的規定，但每個工作日供檢查的時間不得少於2個小時。
- 4.8 (e)** 如果登記處的關閉時間一年內不超過30日(如果關閉的時間在一年中需要超過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股東可以通過普通決議予以確定)，登記處應在報紙上公告於聯交所網站刊載公告給予14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情況下則給予6個營業日通知)，或者根據上市規則，以電子函件或報紙公告的形式進行通知，根據董事會的一般決定或基於特殊種類股份的權利作出的決定，告知股東該登記處的關閉時間，關閉期間。經申請，本公司應當派人檢查根據本章程暫停辦理的登記處或其某部門，檢查該登記處或其部門是否根據公司秘書簽署的檔決定其關閉，關閉時間以及經哪個機構的授權而關閉。倘截至過戶日期有所變更，則本公司將根據本章程所載程序發出至少五個營業日通知。
- 4.9 (d)** 在正常的工作時間(根據董事的規定可以有合理的限制)，位於香港的登記處應免費向股東提供查詢，如果不是股東，則收取不超過2.5港幣的費用(隨上市規定的不斷修訂，費用可能會高於該數額)。股東可以要求複印全部或部分登記內容，複印費每頁0.25港幣，如果公司對每100字或部分複印的收費作出了更低收費規定，則從該規定。應股東要求，公司應派人將複印資料自收到要求的次日起10日內送至該股東。
- 4.10** 以代替或根據本章程其他條文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除外，董事會可提前指定決定股東是否有權接收任何大會或續會通知或有權在會上投票或是否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或就任何其他目的的股東作出決定的記錄日期。
- 4.11 16.** 在股份派發或股份存放之後(或者股份發行條件中所規定的任何時間)，在法定公司法或交易所規定的時間內，以前述時間較短者為準，並支付根據第7.8條應付之任何費用後，經登記的股東個人，如果他有此要求，則有權免費收到一份涵蓋其

全部股份和種類的股份證書。如果在派發量或交易量超過成批交易量時，則在付款後；在股份交易的情況下，則交易量第一次達到了交易所規定可以發放股份證書的數量時或交易量達到了董事會規定的數量時；股東應當要求獲得與交易量相符的股份證書，當題涉股份平賬(如果發生了的話)，股東應要求獲得一份股份證書。如果數人共有一股份或多股份，公司無須給每人發放一份股份證書，只需向其中一人發放則構成充分發放。所有股份證書都通過郵件發到股東登記在登記處的地址。

- 4.12** ~~17.~~ 每一份股份證書或債券或公司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股票證明文件應加蓋公司印章，加蓋公司印章時必須得到公司董事會的授權。
- 4.13** ~~18.~~ 每份股份證書應載明股份的號碼和股份種類，涉及其發行、支付的價款、或已完全付款的事實，其具體內容由董事會加以規定。
- 4.14** ~~19.~~ 如共同持有的人數為四人以上，公司無須登記一一登記。如果股份由兩人或兩人以上持有，排名靠前的第一位持有人視為單獨持有人，根據本章程規定，公司對持有人進行送達或事涉其他公司事務，只需對該排名靠前的第一位股東送達，但涉及該股份轉讓事宜除外。
- 4.15** ~~20.~~ 如果股份證書污損、遺失或滅失，可以補換。污損或破爛的，應將原件上交公司以便撤銷；並根據發行規則和發行條件的規定，公佈股份證書污損、遺失或滅失的公告、證據和董事會認為合適數額的賠償；補換所需繳納的賠償不應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數額或適用董事會要求的不高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某具體數額。

5 留置權

- 5.1** ~~21.~~ 公司對每份股份(未付款或未完全付款的股份)可就該股份的全部財產權益享有第一位的、至上的留置權，無論該財產權益是目前到期的，還是暫未到期的，還是該股份的期權；無論是因股東的債務、義務或因公司以該股東為相對方所涉及的權益而產生的債務，無論其他債權人對該股東的通知是在之前還是之後，無論所涉的是衡平法意義上的利益還是其他利益，無論該股東的債務的付款期或清償期是

否屆滿，即使該債務是該股東或其權益和其他人的共同之債，也無論該其他人是否是公司的股東，公司對該股東（無論是單獨股東還是共同持股股東）名下的股份（但不包括已完全付款的股份）的留置權是第一位的，至上的。

5.2 公司對一份股份的留置權（如果有的話）應當及於該股份的股息和紅利。董事會可以決定在某一時期內豁免某一股份根據本條款規定應當被留置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和紅利。

5.3 ~~22.~~ 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公司留置的股份，但首先應當滿足下列條件：留置權所涉及的款項已到期，或該留置權涉及的義務履行期已屆滿，書面告知已滿14日，該書面告知載明瞭要求償付的到期款項、或載明瞭義務並要求履行，且告知對方逾期將出售其股份的意圖，該書面告知應向當前登記的股份持有人發出，但如果持有人已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則向公司得到通報的其權利繼承人發出。

5.4 ~~23.~~ 只要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義務已到期，公司在支付了必要的出售成本費用後所獲得的純收入，應該用於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義務，剩餘部分應（這也要根據情況而定，在此次出售之前已存在於該股份之上其他相似的留置權目前尚未到期，且根據公司規定，因該股份的出售將導致股權證書被撤銷從而導致權利滅失，則不適用此規定）在該股份出售前立即支付給股份持有人。為使該出售生效，董事會可以授權任何個人將售出的股份轉讓給買受人並可以股份持有人的名義將買受人的名字登記在登記處，且該買受人無須關注購買該股份的款項的分配，他的股份持有人的頭銜也不因該股份出售中的不規範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6 認購股份

6.1 ~~24.~~ 鑒於任何未支付給股東的，根據派發條件尚未到期款項（無論是與股份面額相關還是與紅利相關），只要董事會認為合適，董事會可以即時對該股東發佈認購通知。認購可以是一次性支付也可以是分期付款。根據董事會決定，認購可以取消或延期。

6.2 ~~25.~~ 任何認購通知至少公告14日，併發送給每個股東，闡明支付的時間、地點和收款人。

- 6.3** ~~26.~~ 第256.2條規定的通知書的影本應以公司規定的發送給股東的方式進行發送。每個股東有義務在規定的時間和地點支付認購
- 6.4** ~~27.~~ 任何收到認購通知的股東應當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地點，如數為認購的股份付款。儘管隨後才涉及被認購的股份的轉讓，被要求認購的人仍對該認購負有義務。
- 6.5** ~~28.~~ 除了根據第266.3條發出通知之外，有關被指定為收取認購款項的收款人的通知、被指定的支付款項的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以通過報紙公告於聯交所網站刊載通知相關股東，或者，根據上市規則和此條款規定，可以通過電子通訊或報紙公告方式由公司將通知發給相關股東。
- 6.6** ~~29.~~ 當董事會授權認購的決議通過時，該認購決定視為已經作出。共有持有人的義務
- 6.7** ~~30.~~ 共有持有人對所有的到期的認購、到期的與該股份有關的分期付款及其他財產權益，負有各自的付款義務以及共同的付款義務。
- 6.8** ~~31.~~ 依照其自由裁量權，董事會可以延展認購時間，基於某些股東居住於香港之外的國家和地區，或董事會認為準許該延展是合理的，可以對所有或個別股東進行延展，但任何股東都不得以有權延展為榮耀和優惠。
- 6.9** ~~32.~~ 如果與任何認購有關的到期的款項或分期付款沒有進行償付，或者在付款日前尚未償付，該到期款項的付款人應支付自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利率不得超過董事會決定的年利率15 個百分點%，但董事會有權豁免這些利息的全部或部分。
- 6.10** ~~33.~~ 如果股東沒有償清應付給公司的、與認購有關的、無論是個人的還是共擔的到期款項、分期付款以及利息和支出(如果有的話)，該股東無權接受股息和紅利，無權親自或委託代理出席股東大會和表決(但作為其他股東的代理人時除外)，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中的一員，不得行使股東的其他特殊權利。
- 6.11** ~~34.~~ 在任何訴訟的審判或庭審中，或其他要求為認購付款的程式中，被訴股東姓名作為產生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登記在登記處，這將就是充分的證據；

證明該債務，以下事項將被作為確鑿的證據：依法記錄於會議備忘錄的認股決議，根據本章程規定已充分告知了被訴股東認購的通知；公司沒有必要證明簽發認購通知的董事的任命情況，或其他任何事宜。

6.12 35. 根據股份分紅的條件，在分紅日或未來的某個日期，任何股東應付款項到期的，無論是基於股份面額還是紅利或其他原因，為實現本章程的全部目的，都視為已充分催款並將在付款日到期，如果到期不付，本章程中關於利息和支出、共同持有人的義務，沒收等相關規定都將因催款已充分作出並完成，該應付金額已到期等條件成就而予以適用。

6.13 36. 如果認為適宜，董事會可以從任何自願提前、以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的其他方式付款的股東處，收取全部或部分付款。對於未催款的和未償付的對價、基於所持有的股份分期付款到期的款項，基於所有或部分提前支付的款項，如果是提前付款，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公司可以支付一定利率(如果有的話)的利息。除非在通知到期之前，該提前支付的款項已到期，董事會可以在給該股東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以告知該意圖之後的任何時候返還該款項。對催款進行提前償付的，該股東並不因此有權獲得在此到期日之前股份所產生的紅利。

7 股份的轉讓

7.1 37. 以通常形式轉讓股份或以交易所指定的任何標準轉讓形式或董事會同意的其他形式轉讓股份，股份的轉讓可能會因票據的轉讓而完成轉讓，轉讓應和交易所規定的和董事會同意的標準轉讓形式相一致。所有轉讓票據應留在公司的登記辦公室或在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類似地方，該轉讓票據將由公司保留。

7.2 38. 除非董事會基於其自由裁量權認為適宜而免除轉讓檔的簽署，轉讓股份的檔應由讓股人或其代表以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任何股份的轉讓檔應該是書面形式，應該手寫簽名，也可以印鑒樣本簽署，如果讓股人或受讓人及其代表以印鑒樣本

簽署的，簽署人應預先向董事會提供一些該簽署人授權的簽字人的印鑒並且傳真簽名只要與預留印鑒的其中一個相符董事會就應認可。在受讓人的姓名登記到登記處之前，讓股人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7.3 儘管第7.1及7.2條，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通過上市規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轉讓或買賣證券，並已就此獲董事會批准。

7.4 39. 通過行使絕對自由裁量權，董事會無須說明任何理由，就可以拒絕登記任何未充分付款或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

7.5 40. 如果董事拒絕登記某股份轉讓，在收到轉讓檔之日起兩個月內應將拒絕登記的通知發送給讓股人和受讓人。

7.6 41. 如不符合以下要求，董事會可以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

- (a) 提交轉讓檔時，應同時提交股份的相關證書（該證書將基於該轉讓登記而撤銷）以及董事會要求提交的證明讓股人有權轉讓該股份的其他證據；
- (b) 一套轉讓檔只涉及一種類別股份的轉讓；
- (c) 在轉讓檔需要蓋章的地方，均已加蓋印章；
- (d) 受讓人是共同持股人的情況下，人數不得超過四人；
- (e) 將要被轉讓的股份上沒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f) 已向本公司支付轉讓登記費，該登記費不超過交易所規定的已到期的最大數額的費用（或採用董事會要求的較低的費用）。

7.7 42. 不得將股份轉讓給嬰兒或任何人，基於其正在或可能正處於精神異常狀態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料理其事務或處於其他法定無行為能力的狀態因而已被任何一個法院或機關作出了相應的裁定。

- 7.8 43. 基於股份的轉讓，讓股人的證書應當放棄以便撤銷，並應當立即撤銷，基於股份已轉讓給受讓人，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新證書應免費發放給受讓人，如果任何包含於放棄的證書中的某些股份由讓股人繼續保留，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與此相關的新證書應免費發放給他。公司也應保留該轉讓檔。
- 7.9 44. 通過在報紙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刊載公告給予14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情況下則給予6個營業日通知)以送達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通過公司規定的電子函件或報紙公告的方式進行送達，登記處可推遲轉讓登記。因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時間、期限而關閉，登記處可使登記推遲，但登記處一年中關閉期間不超過30日以上(如果該時期不得超過60日，則可經普通決議決定關閉30日以上)，此外，不得推遲登記。本公司如更改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日期，須於公告結束前至少五個營業日發出通知，或於新結束前發出通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然而，倘發生特殊情況(如颶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期間)導致本次不可能刊登廣告，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遵守該等規定。

8 股份的繼受

- 8.1 45. 如果股東死亡，若逝者是共同持股人，則其他共同持股人將成為公司承認的唯一有權繼受其股份權益的人；如果逝者是單獨持股人，則其法定代表人將成為公司承認的唯一有權繼受其股份權益的人；但無論他是單獨持股人還是共同持股人，該股份的繼受不使該股份所負有的任何財產性義務得以免除。
- 8.2 46. 因股東死亡、破產或法人股東解散，任何繼受其股份的人，根據董事會要求的其繼受權產生的證據和隨後所提供的主體，將其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推選並將其他人登記為受讓人。

8.3 47. 如果繼受人欲將自己登記為持股人，他將向公司發送自己簽名的書面通知告知該決定。如果他決定將他提名的人登記為持股人，他應通過簽署以其提名人為受讓人的檔以證明其意思表示。所有的限制、約束和本章程所規定的與權利轉讓以及股份轉讓登記有關的條款適用於該通知或轉讓，視同於該死亡、破產或解散未發生，該通知或轉讓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

8.4 48. 因持股人的死亡、破產或解散而有權繼受該股份的任何個人因登記而成為持股人，有權享有同等的分紅或其他權益。然而，如認為合適，董事會可以不予支付任何到期紅利或其他與該股票相關的權益，直至該個人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通過轉讓而有效獲得了該股份，但是，根據第8214.3條的要求，該個人可以在會議上行使表決權。

9 股份的失權

9.1 49. 在規定的付款日，若股東不能支付任何催款或催款的分期付款，在該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果任何一部分未償付，在不違反第336.10條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向他發出一份通知要求按未付的催款或分期付款支付全部款項，以及未付款項已產生的利息以及到實際付款日的利息。

9.2 50. 通知應確定在將來的某個日期(不得早於自發送通知之日起14日通知的到期日)或該日期之前，在通知所要求的付款地點，支付股款；通知應說明，未在該日期或之前、該地點付款的情況下，與催款或未付的分期付款相關的股份可能將會被沒收。董事會可以接受有關可能會被沒收的任何股份的放棄請求，並且在此情形下，本章程關於沒收的規定應包括放棄。

9.3 51. 任何不遵守通知的行為，其股份在此後的任何時間內，在通知規定的款項支付之前，可能因董事會的決議而失權。所喪失的權益包括所有與失權股份相關的紅利和股息。

- 9.4** ~~52.~~ 失權的股份將視為公司的財產，可以通過重新派送加以出售或以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和條件派送並且在重新派送、出售或處置之前的任何時間，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取消失權。
- 9.5** ~~53.~~ 股份權益被剝奪的任何人不再是該股份的股東，但卻仍有義務向公司支付所有在失權日到期的全部與該股份有關的款項，以及(據其自由裁量權董事會作出如此要求的)從失權日到到期日的利息，其利率不得超過董事會規定的年利率的15%，而且如果認為合適，董事會可以在失權日要求強制付款，並不在失權的股份價值上給予折扣或扣除。為實現本條款的目的，根據發行股份的條件，任何金額在失權日之後的某個固定時間因此到期，無論是考慮到股份的面額價值，或通過紅利的方式，儘管時間尚未到，將視為在失權日到期，在到期日該款項立即到期，但其上的利息只有在確定付款的時間和實際付款日之間的任何時期才到期。
- 9.6** ~~54.~~ 權利被剝奪的最終證據應當是法定的由公司股東董事或秘書簽發的書面公告，公告內容是本公司的某股份在公告中所示的日期予以除權，該公告可對抗所有聲稱擁有該股份的股東。公司可以接受，如果有的話，基於任何重新派送、出售或處分中的股份產生的對價，並且董事會可以授權其他人去簽署重新派送的函件，或以優惠的條件，將股份重新派送、出售或處分給其他個人，該其他個人的權利不因定購或購買的對價已經使用，其權利也不因權利剝奪、重新派送、出售或股份處置的其他方式的程式不規範或無效而受影響。
- 9.7** ~~55.~~ 當股份的權利即將被剝奪，失權的通知應在失權之前發送給記載於股票上股東。並應在登記處登記任何除權的專案及除權日期。儘管有前述規定，如果未能發出前述通知，任何失權都不因此無效。
- 9.8** ~~56.~~ 儘管有前述除權，在股份被除權後，重新派送，出售或其他方式處分之前，董事會可以允許原股東將被除權的股份，以所有到期股款、到期利息以及股份處分的成本為付款條件和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高於此條件(如果有的話)的條件，重新贖回。

9.9 ~~57.~~ 股份的除權不應歧視公司對任何已發出的催款或其上的到期的分期付款的所擁有的權利。

9.10 ~~58.~~ 本章程中關於除權的規定將適用於股份金額未付款的情況，根據該股份發行的條件，無論是以股份面額發行方式還是以紅利派送方式，該金額在某個固定日期的到期導致股份被除權，如同催款通知發出使催款到期一樣，導致股份被除權。

10 資本變更

10.1~~59.~~ (a) 通過普通決議，公司可以：

- (a) (i) 將所有或部分股份資本合併和拆分為較現存股份數量更多的股份。在將完全付款的股份合併和拆分更多數量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通過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面臨的困難，特別是(但不得違反前述的一般性原則)可能在合併的持股人之間決定哪些特定的股份將合併為一隻股份，如果一個人成為一隻合併的股份或數隻股份的所有人，這些部分股份可以由董事會任命的人為此目的轉讓這些股份給其購買者，這種轉讓應為合法，這些銷售的純收入(在減去這些銷售的成本支出之後)可以在有權獲得一部分或某些合併的股票並根據權利和利益按比例分配的股份的人之間進行分配，或者可以為公司的利益支付給公司；
- (b) (ii) 在決議通過的日期，註銷任何尚未出售的或尚未被人訂購的股份，並根據法律公司法規定按照已登出的股份數量減少其股份資本的數量；以及
- (c) (iii) 將股份再分到比公司章程的規定更少的數量，根據法律公司法規定，決定將股份再分的決議可以決定在這種再分的情況下，在該重分股份的持股人之間，一個或多個股份可能會附有這種或那種特殊權利，或可能會附有紅利後取的權利或和其他人相比會受到一些約束，公司有權在該未發行的或新的股份附加這些權利或約束。

~~10.2 (b)~~ 公司可經授權並根據任何法律公司法規定，通過特殊決議減少其資本或資本贖回保證金或股份紅利帳戶。

11 借款權

~~11.1 60.~~ 董事會可據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司之利益行使公司如下權利：舉債、借款或為某次或多次借款提供擔保並抵押或擔保其保證金、財產(現有的或可預期的)以及尚未催款的全部或部分資本。

~~11.2 61.~~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的以下方式、條件或其他方式、條件，無論是為本公司或協力廠商的債務、義務或責任，無條件地或附條件地舉債或為借款、償付提供擔保，如：通過發行無財產擔保債券、無財產擔保股票、債券或其他公司證券。

~~11.3 62.~~ 出普通股票之外，不涉及產權的無財產擔保債券、無財產擔保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也可以在公司和有資格購買以上證券的個人之間進行轉讓。

~~11.4 63.~~ 任何無財產擔保債券、無財產擔保之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發行時可享受發行價打折、給予回扣或其他形式的優惠，以及一些特權如：回贖權、解約權、支現權、股票的派送，參加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權，任命董事權和其他特殊權利。

~~11.5 64.~~ (a) 依據法律公司法規定，董事會應讓對公司財產產生特殊影響的所有抵押和擔保進行登記並應遵守關於特殊抵押和擔保的法律公司法規定。

~~11.6 (b)~~ 如果公司發行不因交付而轉讓的無財產擔保之債券或股票(無論以一個系列中的一部分，還是以單獨票據的方式)，董事會應適當登記該債券持有人的資訊。

~~11.7 65.~~ 如果公司的未催款資本被要求付款，所有有權獲得該資本上的償付在後的人都受在先付款要求的限制，並不因這些人向股東發出過通知及其他方式而獲得償付優先權。

12 股東會

~~12.1 66.~~ 除召開其他會議之外，公司還應每年召開股東會作為其年度會議，公司應在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明確告知該會議是股東會。公司的每兩次股東會召開的時間間隔不得超過15個月(或根據交易所的授權可適當延長)。只要在公司成立之日起18個月

內召開了第一次股東會議，沒有必要在成立的當年或來年召開股東會議。股東會召開的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規定。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個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上須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12.2 67. 除年度股東會之外的股東會議均視為特別股東會。

12.3 68.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集特別股東會。如果有兩一名以上股東在本公司的香港的主要辦事機構辦公室，如果公司在香港不再擁有這樣一個主要辦事機構辦公室，則在登記處，提交簽名的書面請求書，明確召集股東會的目的，以及添加至大會會議議程的決議與經該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且該請求人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公司已付款資本的十分之一以上且該資本附有在公司股東會表決的權利，則可以召集特別股東會。如果提交請求的公司股東是一家有資質的清算所(或其代理人)，在本公司的香港的主要辦事機構辦公室，如果公司在香港不再擁有這樣一個主要辦事機構辦公室，則在登記辦公室，提交簽名的書面請求書，明確召集股東會的目的，且在提交當日該請求人持有不少於公司已付款資本的十分之一以上且該資本附有在公司股東會表決的權利，也可以召集特別股東會本公司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份(按每股一票計算)，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在接到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如果董事會不如期於其後21天內召集股東會，請求人自己或代表表決權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可以同樣方式召集股東會，如果在提交請求之日起3個月屆滿不能以此方式召集股東會的，董事會可以在盡可能短的時間內召集。並且，因董事會的緣故不能召集股東會，為此請求人支付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公司給予補償。

12.4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會或所有股東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透過該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等股東會。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任何股東會以實體會議（於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

12.5 69. (a) 為通過特殊決議而召集的年度股東會和任一特殊股東會應至少提前21天以書面形式通知進行召集，其他特殊股東會應至少提前14天以書面形式通知。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通知發送或被認為發送的當天以及到達的當天，應排除在外，通知應載明時間，地點，和會議日程及討論的決議的要點，如果是特殊事項（見第7413.1條規定），應載明該事項的實質。召集年度股東會的通知應載明該會議是年度股東會，召集欲通過特殊決議會議的應載明該決議為特殊決議。倘股東會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將使用通訊設施（包括任何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會（包括根據第12.12條舉行的延期或重新召開的會議）的通知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希望使用該通訊設施出席、參與及投票的股東或股東會的其他參與者。股東會的通知應發送給審計師和所有股東，股東是指根據本章程和該股東持有的股份發行條件中所定義的股東，不得發送給無權接收該通知的其他股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透過通訊設備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通訊設備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任何股東被視為出席會議及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12.6 (b) 如果通知的提前時間未達到以上第12.5條的規定，但如果有以下情形，該會議視為合法召集：

(a) (i) 在召集的是年度股東會時，由有權的全體股東或其代理人投票同意；以及

(b) (ii) 在召集的是其他會議時，超過股份面額價值95%的有權的股東在會議上投票同意。

12.7 (e) 在公司股東會的通知中，應在合理顯著位置刊載聲明，有權參會和投票的股東有權任命一名代理人參會並代他投票選舉，即使該代理人並非公司的股東。

12.8 70. (a) 代理人因意外丟失委託書或意外未收到該委託書，有權收取該委託書的代理人不得主張已通過的決議或任何會議的程式無效。

12.9 (b) 如果代理人的委託書是以通知的形式所發送，因意外未能將委託書發送到代理人手中，或因意外代理人未能收到該委託書，有權收取該委託書的代理人不得主張已通過的決議或任何會議的程式無效。

12.10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第12.12條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12.11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除非有關警告至少已於董事會在相關通知中列明該警告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根據第12.12條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12.12 倘股東大會根據第12.10條或第12.11條延後：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押後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押後的原因)，惟倘根據第12.11條押後，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股東大會的自動押後；

-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第30.1條指明的方式之一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個足日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僅原大會通知所載事務可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需列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需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應根據第12.5條就重新召開會議另發出新通知。

13 股東會的程式

13.1 74. 所有在特殊股東會處理的事項均為特殊事項，所有在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項也均為特殊事項，但以下事項是普通事宜：

- (a) 股息的宣告和批准；
- (b) 討論和通過結算，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和審計師的報告，及其他應附於資產負債表之後的其他檔；
- (c) 選舉新董事以取代退休的董事；
- (d) 任命、罷免審計師及其薪酬；
- (e) 確定或決定董事和審計師的報酬及報酬確定辦法；
- (f) 通過董事會的決定或授權以交付，派送股份或同意給予期權，或其他未發行的股份的處置方案，但該股份所佔比例不超過公司現存已發行股份的面額的20% (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比例)，以及根據本條款~~(e)~~段第13.1(g)段重新購入的證券的數量；以及
- (g) 通過授權給董事會重新購入本公司股份的命令及授權。

13.2 ~~72.~~ 為所有目的，出席股東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股東是公司的，由其合法授權的代表出席）或由其代理人，如果公司只有一位在冊股東，法定人數則為一名股東（股東是公司的，由其合法授權的代表出席）。在股東會上，須符合法定人數的股東到齊出席後，才可開始處理以前從未處理過的事務。

13.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通訊設備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通訊設備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任何股東被視為出席會議及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13.4 ~~73.~~ 規定開會時間15分鐘後，如果到會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若股東會會議是應股東的要求而召集，該會議應解散；如果董事會決定延期至下個星期的同一天的某時在某地召開，那麼在到期的該決定的時間開始15分鐘後，如果仍不足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人數視為達到法定人數，可以處理召集會議所欲處理的事務。

13.5 ~~74.~~ 在股東會上，主席應主持會議，但如果沒有主持會議的主席，或股東會規定的開會時間開始15分鐘後，主席尚未到場出席，或不願意履行職責，出席的董事應選出一位董事擔任主席，如果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者被選出的主席中途退場，則出席的股東應選出一位股東擔任主席。

13.6 任何股東會的主席均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

- (b) 若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被中斷或無法使主席聽到並被所有其他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人聽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擔任會議剩餘時間的會議主席；前提是(i)若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若出席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並且在由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

13.7 75. 如果符合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會議同意，則主席可以，根據股東會議決定，則主席應當，將會議延期到重新確定的時間和地點。一旦會議需延期14日以上，應以原方式至少應提前七天通知延期後會議的地點，日期和具體時間，但不必在該通知中載明延期會議上將要討論的具體事宜。但無關股東無權獲得延期通知或延期會議上將要討論的具體事宜。除非延期會議開始，不得處理任何應在延期會議上處理的事宜。

13.8 76. 除如上市規則所訂，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會議上，提交會議的決議一般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除非該決議要求以選票方式進行投票，或上市規則要求以選票方式進行投票。要求投票做出決定的情況如下：

- (a) 應會議主席要求；
- (b) 應至少五名參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或代理人要求(或者，如果股東是公司的，則由其合法授權的代表要求)；
- (c) 應有權參會並有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的要求；或
- (d) 應股東或其代理人(或者，如果股東是公司，則由其合法授權的代表)要求，但該股東應持有有權參會並在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票，並且該股東已支付該股票的款額總計不少於所有該類股票已付款額的十分之一；

- (e) 或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應會議的主席要求，或應持有5%以上有表決權股票的參會董事，單獨或集體的要求。

在要求進行表決且該要求未被撤回的情況下，除非主席作出要求舉手通過決議，或一致通過決議，或簡單多數通過決議，否則該決議將被否決的聲明，如果沒有與具體的數字或比例的票數有關的證據，記載於公司會議備忘錄上的會議記錄將被視為結論性的證據。

13.9 倘如上文所述形式、時間及地點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須於按主席指示進行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須受第13.10條的規定所限。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

13.10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隨即進行而不得予以押後。

13.11 倘決議獲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中，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

77. (a) 如果如上所述要求投票，投票應根據第78條規定的方式進行(包括使用選票的方式)，在規定的時間和地點，在會議開始後之日起或休會後重新開會之日起30日之內，應主席指令進行投票。投票開始之前應進行告知。投票結果視為該會議的決議。經主席同意，最遲在會議結束前，可以撤銷投票決定。

(b) 投票的要求不影響會議處理會議安排應處理的有關事宜。不得休會延期而應立即投票表決的情形

78. 在需要選舉會議主席的情況下，以及討論會議是否需要延期時，不得休會延期而應立即投票表決。

13.12 79. 無論是在投票表決還是舉手表決還是投票表決，如果贊成和反對人數相等，主席有權要求重新表決或舉手表決或投出自己的一票以做出決定。

13.13 80- 書面簽署的決議，包括特殊決議，由所有收到通知並參會表決的有簽署權的股東簽署（如股東是公司，由合法任命的代表簽署），方才生效，該決議具有如同合法召集並舉行的公司股東會通過該決議的同效力。在會議決議簽署日，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時，該決議視為通過。

14 股東的表決權

14.1 81- 根據不同種類股份所附的表決權利或特權或限制條件，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在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時須放棄投票的情況外，在股東會上舉手表決時，(a)出席的股東(如股東是公司則是其合法授權的代表)有權發言，(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出席的股東均且僅有一票選舉權，及(c)在投票表決時，出席的股東(如股東是公司則是其合法授權的代表)或其代理人，根據其在登記處登記了其名稱的每一份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即使本章程有其他規定，如果作為清算所的股東任命一名以上代理人參加舉手表決，只記作一票。在表決中，擁有多票表決權的一般股東表決時其多票表決權不受前述限制。為免生疑，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獲一間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且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14.2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表決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若有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上述股東或代其所投之票數將不會獲納入計算之內。

14.3 82- 據第468.2條登記為持股人股東的任何人，如果在會議舉行或休會後重新開會（如果確是如此的話）48小時以前，提出參加表決的要求，並向董事會出示其持股人登記證明，或者董事會之前已承認他的選舉權，可以以該股份登記持有人的身份在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 ~~14.4 83.~~ 如果某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是共同持股人，其任何一員都可，~~或親自或由代理人，~~在會議上參加表決，其效果等同於單獨持股人；在如果共同持股人中有多人或親自或由代理人參加~~出席~~了同一會議，則~~出席的~~等級最高或等級較高者單獨擁有表決權，等級的高低由在登記處登記的排名前後確定。被繼承人股東的多名執行人視為共同持股人。
- ~~14.5 84.~~ 無論是在舉手表決還是在選票表決中，~~被有管轄權法庭或有權官員認定為精神不正常或不能管理其事務的股東擁有表決權，但應授權他人親自或任命代理人行使該表決權。~~
- ~~14.6 85.~~ (a) 除本章程明文規定或董事會決定之外，股東以外的任何人未經合法登記並付清公司股份的到期股款，不得享有出席和表決的權利(但可以擔任其他股東的代理人)，無論其本人還是其代理人都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14.7 (b)~~ 只有在會議或延期的會議上，才能對行使或聲稱行使表決權的任何人的資格或其投票的可接受性提出質疑，在會議上的任一未被不許可的表決票均為有效。關於某表決票是否應接受還是應拒絕，應由會議主席決定，並且該決定是終局性的。
- (c)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持股人被要求在某具體的決議中放棄表決權或其表決權被限制在只能支持或反對某特定的決議，違反該要求或限制的其本人的或代表該持股人的投票均不得計入投票數。~~
- ~~14.8 86.~~ 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公司的股東有權任命某個個人作為其代理人代替他出席並表決，該被任命的代理人在會議上有著與該股東相同的發言權。~~在投票表決中，~~股東可以親自或任命代理人進行投票。該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股東可任命任意數量的代理人在股東會(或任一類別的會議)代行其權利。

14.9 87. 任命代理人的檔應用書面形式，並經股東本人親自簽署或他書面授權的律師簽署，如果任命人是公司，則或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經合法授權簽署該檔的官員或律師或其他人親自簽署。

14.10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一個電子地址，以接收與會議代理人有關的任何文件或信息(包括任何委託書或委任代理人的邀請、任何證明委任代理人的有效性或與委任代理人有關的文件以及終止代理人權力的通知)。根據本條規定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的，若本公司並未在根據本條指定的電子地址收到，或若本公司並未為了收取該文件或資料而指定任何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料被視為未能有效送達或交寄給本公司。若本公司提供了此類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此類文件或資料(與上述代理人有關)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到該地址，但須遵守下文規定並受任何其他限制或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規定的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確定任何此類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此類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是，則本公司可能會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此類電子通信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存疑，作出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

14.11 88. 簽名的任命代理人的檔和(如果董事會如此要求的話)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書，(如果有的話)，或公證過的上述授權，應：

- (a) 若以紙質文件方式委任代理人，則在公司的登記辦公室送達(或在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或續會或延期通知中及其所附任何文件中載明的其他地方)，並應在不少於被該授權文書要求表決的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期了的會議確定的開會時間48小時前送達；
- (b) 若以電子方式委任代理人，則由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在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電子地址或本公司就會議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委任代表或任何委任代表的邀請中指定的電子地址收到；或者—

(c) 如果表決是在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期的會議之後舉行，不少於該確定的投票時間48小時前。

如果會議的主席根據其自由裁量權決定，主席只有在收到委託人的傳真，告知合法簽署的授權檔正在傳送到公司的途中之後，任命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才會按本條在送達或收到後生效，否則，僅有授權代理人檔，則默認為該文件不發生效力。自檔簽署之日起12個月後，所有授權檔自動失效。任命代理人文件的送達不得排除股東本人出席並在會議上投票，在此情形下，任命代理人的檔視為撤銷。

14.12 89. 如果該檔讓股東根據自己的意圖指令其代理人表決支援或反對(或者默示的指令或矛盾的指令，根據其自由裁量權投票)欲在會議上通過的決議，任命代理人的文件，無論是為特殊會議還是其他會議而準備，應當以通常的形式或符合上市規則且董事會適時批准的其他形式出具。

14.13 90. 任命代理人在股東會上的檔應：(a)賦予單獨提議選舉或共同提議選舉，並對提交到會議上要求修改的決議根據代理人的判斷進行投票的權利；以及(b)除非另有聲明，該授權文件對延期的會議也應是有效的，如果自授權當日起會議在12個月內舉行。

14.14 91. 儘管其負責人在先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或代理人簽署的或股東決定的被代理權或授權委託書或股東的決定被撤銷，或相關的決議被撤銷，或涉及該代理權的股份已轉讓，如果公司沒有在登記處或第88 14.11條所規定的其他地點，在該代理權被行使的會議或延期的會議開始前2個小時以上，收到書面的通知告知前述的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或轉讓事件，根據授權檔的條件或股東的決定由該代理人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14.15 ~~92.~~ (a) 企業是公司的股東或公司某一類別股份的股東的，可以，由其董事或其他決策機構決定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它認為適當的人選作為其代表在公司的會議上行使權利，該被授權的人有權代表企業行使其所代表的企業的所有權利，如果他是公司的一個個人股東並代表該企業，其行為應視為企業出席會並行使權利。
- 14.16 (b) 如果被確定了的清算所(或其委任的人)是公司的股東，通過其董事或其他決策機構的決定，~~或授權委託書~~，它可以授權它認為合適的人選作為其代表在公司的股東會上或公司某一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上行使權利，如果多人被授權的，授權書應載明與每個個人的授權相關的股份號碼及種類。以上述方式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已獲授權。即使本章程有其他相反的規定，據該條款授權的個人有權代表該確認了的清算所(或其委任的人)行使該清算所可以行使的權利和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在舉手表決中個人投票的權利，如同該個人是持有該授權書中所載明的股份的號碼和種類的公司個人股東。

15 登記辦公室

- ~~93.~~ 公司的登記辦公室設立在董事會適時指定的地點。

16 董事會

- 16.1 ~~94.~~ 董事會成員不應少於兩人。

- 16.2 ~~95.~~ 遇偶爾空缺或為增加董事人數，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時候任命新的人選作為董事會成員。新任命的董事成員擔任董事直到其獲委任後公司的下次首屆年度股東會，如果根據本章程第112條，離任的董事在該股東會上因輪換不再計入董事人數，則該董事有資格在股東會上通過選舉連任。

- 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名。除章程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的新增名額。
- 16.4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選舉，均不符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就該選舉所舉行的大會的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的最少七日期間內，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擬被提名之人士除外)就該大會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而被提名人士亦發出簽署書面通知表示願意被選，則作別論。
- 16.5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載列彼等的名字及地址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登記冊副本，以及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公司法所規定的有關該等董事的任何資料改動。
- 16.6 儘管本章程存在其他條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股東可於董事的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無損根據合約就損失提出的任何索償)，並以普通決議推選另一人代替。任何按此獲推選人士的任期至被免職董事原來任期屆滿為止。本章程並無任何條文可當作因終止董事的委任而剝奪根據本章程任何條文被罷免的董事因其董事或任何其他職務的委任被終止而應獲支付的補償或賠償，或當作除本章程條文以外可能存在的可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被減損。
- 16.7 96. (a) 任何董事任何時候都可以以書面通知告知公司的登記辦公室、香港主要辦事處或董事會，任命任一人(包括另一董事)作為自己缺席時的候補董事；並可以以相似的方式確定該任命。除非該任命事先得到董事會批准，如果在被推薦的人選是另一位元董事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能不會批准該任命，則該任命在董事會批准之後才能生效。

- 16.8 (b)** 候補董事的任命應在事件剛發生時即作出決定，如果任命者不再擔任董事，或如果被任命者是一名董事，將導致董事席位空缺。
- 16.9 (e)** 候補董事(除非不在香港)有權接收和代替其任命者放棄董事會會議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並表決，並且，如果該任命不是私下任命的話，該候補董事應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並且在會議中一般可以代其任命者行使所有職能。為該會議程式的目的，本章程的規定應以該候補董事(而不是其任命者)作為董事予以適用。如果該候補董事本人也是董事或作為多名董事的候補董事出席會議，則他的表決權應當累加計算並且他可以不使用他所有的表決權或以同樣的方式投票。如果他的任命人暫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出席或不能行使權利(如果其他董事未得到相反的通知，則以該候補董事的授權書為據)，則該候補董事在董事會決議上的簽字視為其任命人的簽字。本段條的前述規定可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加以必要修改以適用於該董事為其成員的各董事會的委員會。除此之外，為本章程的目的，候補董事無權作為董事行使職權，並且，該候補董事也不視為董事。
- 16.10 (d)** 在加以必要變更後的一定程度上，與董事相仿，候補董事有權締約或在合同／合約／交易中擁有股份或受益，有權因支出受償，有權接受賠償。但候補董事無權就其候補董事的任命從公司接受報酬，除非其任命者書面通知公司將其到期的報酬支付給候補董事。
- 16.11 (e)** 另外，根據本條款前述第16.7條至16.10條的規定，董事可由他任命的代理人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在此情況下，該代理人為所有目的出席或表決都視為該董事本人的行為。代理人本人不必是董事，本章程第8614.8條至第9114.14條加以必要變更後應適用於董事任命代理人的情形，但有下列不同，如果任命檔有下列明文規定，或任命檔上並無此明文規定，自任命之日起12個月後過期，但該任命檔並不失效，代理人的任命仍有效力，直到有書面檔加以撤銷為止，並且，儘管只有一名代理人可以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但是該董事可任命任意數量的代理人。

- ~~16.12~~ ~~97.~~ 擔任董事，沒有持股限制。不得要求董事辭職，或排除其連選或連任董事的資格，董事的任職資格只受年齡限制。
- ~~16.13~~ ~~98.~~ (a) 董事有權為其提供的服務獲得報酬，金額由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確定，除非根據決議以其他方式進行分配，否則根據情況，該金額以股東同意的方式，如未達成一致，則在董事之間進行平均分配，除非某董事任職的時間短於整個任職期限，而薪酬以整個任職期限計算，根據董事任職時間按比例進行分配。董事的薪酬不包括董事擔任公司的其他職位因此而獲得的薪酬。
- ~~16.14~~ (b)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 ~~16.15~~ ~~99.~~ 董事有權報銷其支出，包括在以董事身份履行其職能的過程中合理支出的差旅費，參加董事會，委員會或股東會的往返旅途的開支，或處理公司事務或卸任而產生的費用。
- ~~16.16~~ ~~100.~~ 董事會可以批准給予董事應公司要求提供特殊的或額外的服務的任何特殊薪酬。該特殊薪酬可以在董事的通常薪酬之外另行支付，或以之代替董事的通常薪酬，可以通過薪金，佣金或參與分紅或被批准的其他方式支付。
- ~~16.17~~ ~~101.~~ 執行董事(根據第~~104~~17.1條規定所任命)或任命為公司管理層其他辦公室任職的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確定，可通過薪水，佣金或參與分紅或其他方式，或通過所有或任一模式並以其他福利(包括股份期權和/或退休金和/或養老金和/或其他退休後福利)和津貼等根據董事會適時確定的方式支付。上述薪酬不包括受領人作為董事所應獲得的工資報酬。

16.18 ~~102~~ 如有下列情形，董事職位視為空缺：

- (a) (i) 如果董事以書面形式向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公室或登記註冊的辦公室提交辭呈；
- (b) (ii) 如果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基於該董事正在或可能患有精神疾病或其他不能料理自己事務的情況而作出這樣的裁定，並且董事會決定該董事職位視為空缺；
- (c) (iii) 如果，不經請假，該董事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由該董事任命候補董事代其職的情形除外)，並且董事會決定該董事職位視為空缺；
- (d) (iv) 如果該董事破產或法院宣告其破產並向他發出接管令或他宣告無力償還欠款或他與他的債務人達成破產和解協定；
- (e) (v) 如果根據法律或本章程的有關規定，該董事停止或被禁止擔任董事；
- (f) (vi) 如果不少於在職的董事(包括該董事本身)人數四分之三(或者，如果得數不能除盡，則取最近的較低的四捨五入後的數)簽署並向他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他離職；或
- (g) (vii) 如果公司股東據本章程第118(a) 第16.6條所作出的普通決議要求他離職。董事可以和公司交易。

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數目的三分之一(或當董事數目不為三或三的倍數時，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需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在釐定輪值告退的董事及其人數時，任何根據第16.2條須膺選連任的董事不會計算在內。退任董事將會留任，直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在有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可推選相同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

16.19 倘若在應該選舉董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並無被替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其中未有被替補的退任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而倘若有關董事願意，將繼續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每年的情況將會如是，直至彼等的職位被替補為止，惟在以下情況下則作別論：

- (a) 在有關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b) 在有關大會上明確決議，不填補空缺的職位；或
- (c) 在大會上提呈重選有關董事的決議但被否決。

16.20 ~~403: (a) (i)~~ 董事或被推薦為董事的人不因其任職而被剝奪和公司締約的資格，無論在該合同中，該董事是作為合同的賣方，還是作為買方，還是其他；任何合同或協定，不因該合同或協議的當事人雙方分別為董事和公司，或董事受公司委託代理公司和其他人，公司或合夥企業締約，並且，在該合同或協議中，董事為一方當事人或有其他利害關係的人，而予以撤銷；僅以該董事在公司任職或因此而建立的信用關係為由，不得要求和公司締約或成為合同的一方當事人或有其他利害關係的人的該董事將在該合同中所獲得的利益繳回公司；如果該董事在上述合同中有重大利益，但該董事在他可能辦到的情況下，在最早的董事會上宣佈其在合同中的利益的實質，或者專門陳述或者通過綜合性的通知陳述，告知基於通知所述事實，他將被認為是合同的利害關係人，關於此事，公司將隨後予以明確陳述。

16.21 ~~(ii)~~ 董事可以繼續擔任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的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共同常務董事，代理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官員或成員並且(除公司和董事另有協議之外)該董事不必將他在該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常務董事，共同常務董事，代理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官員或成員所獲得的薪酬或其他利益繳回給本公司或股東。如果本公司持有其他公司股份，董事可以行使授予該股份的表決權，或作為該公司的董事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全面行使該表決權(包括行使該表決權以支持任命他們或他們中的一員當選該公司董事，常務董事，共同常務董事，代理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官員或成員的議案)並且任何董事都可以表決支援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儘管他可能是或將要被任命為該公司董事，常務

董事，共同常務董事，代理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官員或成員的人選，或他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存在利害關係。

16.22 (b) 根據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和條件，董事可以擔任與其董事職務相聯繫的公司的其他職務或可獲利的差事（審計師除外），並可因此獲得董事會確定的額外的薪酬（通過薪水，佣金，參與分紅或者其他方式），該額外的薪酬與該董事根據本章程其他條款所應獲得的報酬並行。

16.23 (e) 如果董事會對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合夥人（或上市規則如有規定，董事的其他聯繫人）具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同或協議或其他建議進行評議時，董事不應無權表決（也不應計入法定人數），而倘若該董事投票，其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計入該決議的法定人數），但本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下列情況，即：

(a) (i) 將證券或補償交給：

(i) (aa)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合夥人，基於所借錢款，或導致的應承擔的義務，或應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或

(ii) (bb) 協力廠商，基於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債務或義務，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合夥人為該債務或義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並且，董事或其合夥人或單獨或共同為該債務或義務擔保或賠償，或基於交付證券；

(b) (ii) 關於認購或購買股份或無資產擔保債券或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推銷的或有著重大利益的其他證券的要約的提案，如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合夥人作為參與人在包銷或分包銷中有著重大利益；

(iii) 關於任何其他公司的提案，在該其他公司中董事或其合夥人存在重大直接或間接利益，或董事或其合夥人是該其他公司中的官員或執行官或股東，或董事或其合夥人對該公司的股份有著重大可受益利益，如果董事或其合夥人未

持有該公司已發行的5%以上任何種類的股份(或該公司剝奪了該董事或其合夥人對任何協力廠商公司的利益)或表決權；

- (c) (iv) 任何關於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員工的利益問題的提案或協議包括：
- (i) ~~(aa)~~ 通過，修訂或實施任何員工的持股方案或股份激勵方案或股份期權方案，在此方案下，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合夥人將受益；或
- (ii) ~~(bb)~~ 通過，修訂或實施養老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撫恤金，該基金或供積金或撫恤金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同事和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僱員都有關係，並且不因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同事而給予特權或特殊待遇，一般不因與撫恤金或基金有關的該人員的身份不同而有不同；並且
- (d) ~~(v)~~ 任何合同或協議，在該合同或協議中，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同事可以以其他持有該股份或無資產擔保債券或該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因持有該股份或無資產擔保債券或該公司其他證券而獲利的相同方式獲利。

16.24 ~~(d)~~ 如果是討論關於兩個或兩個以上董事在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任職或聘用的提案(包括確定或變更任期或終止聘用)，這些提案因涉及不同董事而應分別進行討論，在這種情形下，相關的董事(如果不是因段落(e)第16.23條的規定而被禁止投票的話)有權對每個提案進行表決(並應計入法定人數)，但涉及他本人的提案，該董事不得進行表決。

16.25 ~~(e)~~ 如果關於董事的重大利益，或合同或協定或交易的價值，或計畫中的合同或協定或交易的價值，或關於任何董事是否擁有表決權或該董事是否是法定人數之一部分之類的問題，應提交到董事會上表決，並且就該問題的解決，董事不同意放棄表決權或不同意不計入參加表決的法定人數，該問題應提交至會議的主席(但如果問題與主席本人有利害關係，則應提交至會議的其他董事)並且主席關於任何其他董事(或在特殊情況下，關於主席)的決定(或在特殊情況下，其他董事的決定)將是最終的和結論性的，但以下情形除外，已知的所涉及的董事(或在特殊情況下，關於主席)的利益的實質或範圍，並未公正地向董事會披露。

17 常務董事

17.1 ~~104.~~ 董事會可以任命其成員中的一名或多名擔任常務董事、共同常務董事、代理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和／或公司管理層的其他職務，並可確定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和條件，並根據第~~104~~16.17條確定薪酬等條件。

17.2 ~~105.~~ 在無損於該董事對公司提出的或公司對該董事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情況下，根據第~~104~~17.1條任命為董事的人，因違反該董事和公司之間的服務合同，應被董事會免職。

17.3 ~~106.~~ 根據第~~104~~17.1條被任命的董事應遵守該條關於公司其他董事的罷免的規定，在無損於該董事對公司提出的或公司對該董事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情況下，因違反該董事和公司之間的服務合同，如果因任何原因他應停止履行職務，則根據實際情況，他應該立即停止履行職務。

17.4 ~~107.~~ 董事會可委任或授權常務董事，共同常務董事，代理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行使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部分董事會的權力。但該董事應根據董事會適時制訂或確定的規定和限制行使權力，並且該權力可隨時被撤回、撤銷或變更，但如果善意行使權力並且在行使該權力時未獲得該撤回、撤銷或變更通知的情況下，該權力的行使有效。

18 管理層

18.1~~108.~~(a) 公司的業務管理權，及本章程第~~109~~19.1條至~~111~~19.3條明確規定的其他權力，由董事會行使。董事會有權行使所有這些權力，從事公司批准、行使、從事的行為和事務，並從事公司在股東會上應從事，但法律公司法未明確規定或要求的行為；根據法律公司法或本章程或公司股東會適時制訂的規則規定，董事會前期所從事的行為，如果與規則或章程後期規定的不相一致，如果規則或章程沒有明確規定董事會前期的行為無效，則董事會的該行為有效。

18.2 (b) 在無損於章程賦予的一般性權力的情況下，在此明文規定董事會有以下權力：

- (a) (i) 賦予任何人權利或期權，讓他可以在將來某日期要求達成協議的票面價格通過派送獲得股份；
- (b) (ii) 讓公司任何董事／官員或僱員獲利的權利，或通過某項特殊生意或交易，或參與分紅，或參與公司的普遍分紅，無論該所獲利益是在薪水或其他薪酬之外還是代替薪水或其他薪酬。

18.3 (e) 如果公司在香港成立，除非公司條例批准，~~除非本章程通過之日生效的公司條例157H節許可~~，並且除非公司法許可，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i) 向董事或他的合夥人(其定義見上述第103條(f))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由本公司董事或該名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貸款；
- (b) (ii) 為任何向董事或董事之類的人或由本公司董事或該名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貸款的任何人，提供與該貸款有關的擔保；或
- (c) (iii) 如果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另一家公司控制持股(或共同或按份或直接或間接)，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提供與該貸款有關的擔保~~。~~

19 經理

19.1~~109~~ 董事會可任命公司的總經理和經理，並確定他(們)的薪酬，薪酬通過薪水的方式支付，或者通過佣金，或賦予參加公司分紅的權利的方式支付，或通過兩種或兩種以上模式支付，並支付總經理／經理聘用的與其履行公司職務相關的僱員的勞動報酬。

19.2~~110~~ 董事會決定總經理和經理任期並且董事會賦予他(們)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

~~19.3444.~~ 董事會可以和總經理或經理達成協議，根據董事會依其絕對自由裁量權，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面規定其任期和條件，包括該總經理和經理為開展公司工作任命其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的權力。

董事的輪換

~~112.~~ 在每年的年度股東會上，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者，如果人數不是三的整數倍，則取距三分之一最近的數，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應該因輪換離任，如果每位董事都應每三年至少因輪換而離任一次。每年離任的董事應該是自上次當選之後任職時間最長的，但如果應離任的多人是在同一天任職的，（除非他們之間以其他方式達成了一致），則應以抽籤方式決定。離任的董事應擔任職務直至該決定他離任的會議結束，並有資格在該會議中被選為連任。

~~113.~~ 在公司股東會上，如果有董事以前款規定的方式離任，公司股東會可以通過選舉選出相同數量的人選以擔任離任董事的空缺職務。

~~114.~~ 如果在任何股東會上董事選舉舉行而離任董事的職務空缺尚未填補，尚未填補空缺的董事將視為連選連任，如果他願意，將繼續任職直至下次年度股東會，如此反復直至空缺被填補，除非：

- ~~(i) 股東會決定在該次會議上減少董事的人數；~~
- ~~(ii) 在該股東會上明文決定該空缺的職務無需填補；~~
- ~~(iii) 該股東連任的決議提交到股東會表決但未通過。~~

~~115.~~ 在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公司可以隨時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但是董事的人數不應少於兩人。根據本章程和法律規定，通過普通決議，公司可以選舉任何人成為董事，或者用於填補偶然的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任何以此方式任命的董事將履職直至公司下次年度股東會，並可以連選連任，但不得將在該會議上因輪換而離任的董事考慮在內。

116. 除在該會議上離任的董事外，除非董事會推薦，任何人要在股東會上當選為董事，應由本公司一名有權參加該會議並表決的股東簽署的通知（該股東不得是該被推薦的人），並在該會議上，向被推薦的人告知推薦該人參選的意圖，並且該當選為董事的人，基於願意當選的意圖所簽署的通知，應放置於總公司或登記處，該通知公告期不得少於7日，放置的時間從股東會任命通知發出的當天開始，最早到發出當天之後的7天后結束。
117. 公司應在公司內部設立董事和高管登記冊，載明姓名、住址、職業和其他法律要求載明的其他細節並將該登記冊的影本送至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處並依據法律規定將與董事有關的變更通知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
118. (a) 儘管本章程或另有規定，或公司和該董事之間有任何協議，公司可以通過普通決議在其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並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選以代替。以該方式選舉的人應在這段時間擔任該被罷免的董事若未罷免時所擔當的職責。
- (b) 本條款不應作如下解釋：根據本條款的任何規定，被罷免的董事，因其董事職務或本條款規定之外的其他職務的終止，而不再承擔其到期的損害賠償責任或賠償義務。

20 董事會的程式

- 20.1** 149. 為了處理事務，延期開會或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規範其會議和程式，董事會可在世界的任何地方召開會議並決定參與處理該事務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規定，兩名董事為法定人數。為本條款之目的，替補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以替代任命他的董事，為法定人數之目的，替代一名以上董事的替補董事應單獨計算，他本人應計算在內（如果他是一名董事），他所替代的董事也應計算在內（但本條不得解釋為授權當只有一個人時會議可以合法舉行）。董事會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可以通過

電話或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設備召開，如果所有參與者可以通過此種方式同時便捷地聲音與所有其他參與者進行即時相互交流，使用根據本條款規定的方式參與該會議視同於親自參與該會議。

20.2 ~~120.~~ 一名董事可以，並應董事會秘書的要求，在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會議。如果該通知無需發送給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補董事，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該通知可以須不少於48小時前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電傳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在該董事告知公司其電話，傳真或電傳所在地發送給每個董事。

20.3 ~~121.~~ 根據第~~103~~**16.20條至16.25**條，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由多數票進行決定，在票數相等時主席有權決定再次表決或行使他的一票表決權。

20.4 ~~122.~~ 董事會可以選舉董事會會議主席並決定他的任期(根據第~~112~~**16.18**條，該任期不得超過主席因輪換而卸任的年度股東會的日期)。董事會主席將擔當每次董事會會議的主席，但如果未選出這樣一位主席，或者如果在規定開會時間開始15分鐘後，主席仍未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董事可以選出其中一位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20.5 ~~123.~~ 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有權行使其全部或部分授權、權力和根據本章程規定的由董事會概括授予的自由裁量權。

20.6 ~~124.~~ 如果認為合適，董事會可以將其部分權力委任給由董事會成員(包括因董事缺席時的候補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撤銷該委任或該任命，並可鑒於其人選或組建之目的，對任何委員會全面或部分撤銷，但任何通過這種方式組成的委員會應依照由董事會確定的規則行使其權力。

20.7 ~~125.~~ 遵守上述規定並為實現其組建的目的，委員會所實施行為的效力等同於董事會實施該行為時的效力，但未遵守上述規定或非為實現其組建的目的的情況下，無此效力。經公司股東會同意，董事會有權為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報酬，該報酬由公司的財政支出支付。

20.8 ~~126.~~ (a) 只要可以適用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第12420.6條規定制定的規則所替代，由兩名或兩名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和程式應遵循本條款關於董事會會議和程式的規定。

20.9 (b) 董事會會議應對以下會議事項作會議記錄：

- (a) (i) 由董事會決定的任何職務的任命；
- (b) (ii) 在該次董事會會議上出席的董事名單或根據第12420.6條任命的委員會的出席會議的董事名單；
- (c) (iii) 所有由任何涉及其中的董事的聲明或傳達的通知，如果該聲明或通知是關於在任何合同或該董事所薦合同中的利益，或他所任職務或所持有的財產與職責相產生任何衝突，或可能會因此產生不當利益；及
- (d) (iv) 所有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決定和程式。

20.10 如果會議記錄由會議主席或後續會議的主席簽字，則該會議記錄是任何程式的結論性證據。

20.11 ~~127.~~ 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或作為董事的任何人善意所為的所有行為，儘管後來發現任命該董事或該人實施上述行為的任命存在缺陷，或他們所有人或任何一員不符合任職條件，行為應視為有效，其效力等同於該人被合法任命或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時行為的效力。

20.12 ~~128.~~ 儘管存在缺任的情況，已在進行中的董事會可以繼續行使職權，但如果其人數降到本章程規定的人數以下時，已在進行中的董事會應為增加董事人數至合法人數或召集公司股東會之目的而繼續開會，但就其他事項，行為無效。

20.13 ~~129.~~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由董事(或根據第96條(c)款16.9條而產生的其代表)通過傳真或其他電子簽名方式簽署的書面決議生效並有效，如同在合法召開的董事會上通過的決議一樣具有法律效力，該書面決議可以由多份相似形式的檔組成，並可以由一名或多名董事通過傳真或其他電子簽名方式簽署或由候補董事通過傳真或其他電子簽名方式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持有本公司重大股權的股東(定義詳見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或董事在書面決議所涉及事項或業務的權益與本公司利益已在通過有關決議前被董事會認為屬於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決議將不會以書面決議的方式被通過，而僅於按照章程所召開的董事會議上被通過。

21 秘書

21.1 ~~130.~~ 秘書由董事會任命，其任期，薪酬和任職條件由董事會決定，由董事會任命的秘書由董事會罷免。如果法律公司法規定的事宜或本章程要求或授權該秘書所行使的職權，如果因該秘書缺任或因其他原因該秘書無法實施的，可由董事會任命的代理秘書或任何助理實施，如果沒有代理秘書或助理，則由董事會代替公司概括或專門授權其他人員進行實施。

21.2 ~~131.~~ 根據法律公司法規定或本章程規定或授權，董事和秘書所實施的事務，不得由同一人既以董事又以秘書的身份實施。

22 管理和印章使用的一般規定

22.1 ~~132.~~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章，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授權委員會代行其職時才可使用印章，每份應加蓋印章的檔應由董事簽名並由秘書會簽或由董事會為此目的任命第二董事或其他人簽署。證券印章應該是刻有「證券」字樣的普通印章的傳真件，該印章只能使用在公司發行的證券上或發行證券時生成或證明該證券的文件上。以概括或個案的方式，董事會可以決定證券印章或簽名，或之類用於任何應簽署或以機印方式加蓋印章的股票，擔保，無擔保資產證券或其他形式的證券證書上的簽章，以傳真或其他機械方式，專用於無需人工簽署的此類授權或加蓋證券章的證書上。對於任何以上述方式加蓋或以機印方式加蓋印章的檔，在所有和公司

善意交易的情況下，應認為董事會預先授權而加蓋或以機印方式加蓋印章於該檔之上。

22.2 ~~133.~~ 經董事會決定，公司可以有用於開曼群島之外的副本印章，公司可以用加蓋印章的書面形式授權開曼群島之外的代理人或委員會成為公司的代理人使用該印章，或使用該副本印章，並可以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對該印章的使用加以限制。如果本章程中有關於印章的任何參考意見，只要可以適用，則該意見應視為適用於上述副本印章。

22.3 ~~134.~~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和其他可流通票據，和所有付款給公司的收款收據應當簽章、出票、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署，根據具體情況，以董事會通過決議決定的方式進行簽署。公司的銀行帳戶應由董事會決定的銀行保管。

22.4 ~~135.~~ (a) 董事會可以隨時通過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為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目的，期限和條件任命，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律所或個人或其他群體，為公司的律師，授予其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和自由裁量權(不得超越董事會根據本章程所賦予的權力)，該授權委託可以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為和律師聯繫的人提供保護和便利，也可以授權該律師將授予他的權力，授權和自由裁量權進行轉授權。

22.5 (b) 公司可以或概括或就個案，通過加蓋印章書面授權任何人為其律師，在世界的任何地點代公司簽署契據和文書，締結合同並代公司簽署合同，由該律師簽名的代公司簽署的任何契據對公司有約束力，等同於公司簽署。

22.6 ~~136.~~ 為管理公司事務，董事會可以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建立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並可任命該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確定他們的薪酬，可以將董事會的權力、授權和自由裁量權(但不含發出催款通知書和撤銷股份的權利)委任給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機構，可委任轉委託的權力，可授權當地董事會成員填補空缺職位及在職位空缺時實施公司行為的權力，該任命或委任應遵循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期限和條件，董事會有權罷免通過該方式任命的任何人，並廢除或變更該委任，但未接到廢除或變更該委任通知情況下，該人員的善意履行職務的行為具有法律效力。

22.7 ~~137.~~ 董事會可以建立和維持，或籌措建立和維持任何勞資分擔制的或非勞資分擔制的退休金，或退休儲備基金，或退休津貼基金，或(經普通決議批准)建立和維持僱員和高管的股份期權方案，或將捐助金、退職金、退休金、津貼或雇傭酬金給予或籌措給予任何現在或過去為公司、公司的子公司、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或受雇傭的員工，或現在是或曾經是公司或前述的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工作人員，以及正擔任或曾擔任受領薪酬的公司或前述的其他公司的崗位或職務的人員，以及他們的妻子、寡婦、家庭和依賴這些人員的其他人。為了公司或前述的其他公司的利益或福利，董事會也可以建立和補貼或捐助給任何機構，協會，俱樂部或基金會，可以為前述人員的保險交付保險金，可以為任何公共的、普遍的或有用的目標向慈善機構捐助或認捐，或提供贊助。公司可單獨也可和其他公司一道實施上述行為。任何履行該職責的董事有權參與捐助金、退職金、退休金、津貼或雇傭酬金活動並有權保有自己的該項權益。

23 儲備金轉化為發行資本

23.1 ~~138.~~ 在股東會上，公司可以基於董事會的推薦，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當前全部或部分常備儲備帳戶中的存款或基金，資產損益帳戶中或其他可用於財產分配的金額轉化為發行資本（該款項應沒有付款要求或不受優先股份紅規定的限制）。因此，該金額本可以釋放出來在有權獲得分紅的成員中進行分配。但是如果該資金未以現金方式進行分配，而是用於支付各股東分別持有的股份當前未付金額，或用於購買按比例派送的未發行的股份，無資產擔保債券或公司的其他證券，或部分用於支付股東持有的股份的當前未付金額，部分用於支付派送的證券，董事會應批准該決議生效，代表未實現利潤的股份紅利帳戶和資本回贖儲備金和其他儲備金或基金可以，為了本條款的目的，僅用於支付應發行給公司成員的未發行股份，如同支付已償清的股份或支付根據法律公司法規定因部分支付公司證券而產生的到期的催賬或分期付款。

23.2 ~~139.~~ (a) 第~~138~~23.1條中所指的決議一經通過，董事會有權，並應全部劃撥款項，並使用決議中的未分配利潤，以將其轉化為發行資本，並且派送和發行現有的所有已全部付款的股份、無資產擔保債券和其他證券，並且一般來說應實施必要措施以使其生效：

- (a) (i) 董事會可作出這樣的備付，以他們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通過小額證券的發行或以現金付款或其他方式（包括派送，部分或全部，聚集並出售小額產權資格並且將純收入分發到有權獲得收入的人手中，或者忽略或四捨五入或將小額產權資格的利潤歸於公司而不是發給所涉及的成員），如果股份，無資產擔保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小額派送的話；
- (b) (ii)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該股東參與的權利及資格將被排除：該股東的登記位址不在本土，該股東參與的權利及資格將被排除；~~且缺乏登記記錄或未履行其他必需手續~~；或
- (i) 在並無作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傳送有關權利或權益的要約將會或應在該域內送達該授權檔是違法行為；~~或~~

(ii) 如果董事會認為在確認適用於該要約和承諾的法律或其他要求的存在或程度時所需的成本、花費或可能的延誤，或接受該要約與公司的利益不成比例；及

(c) ~~(iii)~~ 授權任何人可代表所有股東和公司締結合同，可規定基於資本化而進一步獲得已繳足款的任何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分配額。或者，如情勢需要，根據股東申請，按照因決定資本化後他們各自獲利的比例，他們所申請的金額或他們現存的未付清的股份的金額，以及經他們授權所訂立的協議，公司代他們繳足付款，該公司行為有效，所有這些股東應因此承擔責任。

23.3 ~~(b)~~ 關於根據董事會的絕對自由裁量權根據本第23.2條款批准的資本轉化決議，董事會可以明確規定，根據該資本轉化決議和有權的股東要求，已入賬列為足額付款的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應該分配或派送給有權的股東，或該股東向公司書面委任的人選，但該書面通知不應遲於公司召開股東會批准該資本轉化決議的當天。

24 紅利和儲備金

24.1 ~~140.~~ ~~(a)~~ 根據法律公司法和本章程，公司可以在股東會議上宣佈以任何貨幣表示的紅利，但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24.2 ~~(b)~~ 與公司的投資和受委託、託管、代理、轉讓以及其他收費和接受的物品有關的，本質上屬於應收款項的公司的紅利、利息、獎金和其他利益和收益，在除去管理層的開支、借款的利息和其他董事會認為是繳稅的支出後的餘額，應構成可供分配的公司利潤。

24.3 ~~141.~~ ~~(a)~~ 根據董事會對公司盈利的判斷，董事會可以向股東支付年中紅利，特別是，(但不得違反前述的一般原則)，如果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以對某些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進行年中分紅，例如持紅利後取股或非優先股

的股東，或持優先股的股東，只要董事會秉著善意進行年中分紅，董事會不因此對持優先股的股東承擔責任。

24.4 (b) 董事會進行年中分紅，時機可以選擇在半年或董事會選擇的其他時期。分紅應以固定的比率進行，該比率由董事會根據可分配的利潤判斷決定。

24.5 (e) 另外，董事會可以以他們認為適當的數額和在適當的日期宣佈和對任一類別股份支付特殊分紅，在本條(a)段**第24.3條**中所規定的與宣告和支付年中分紅有關的關於董事會權力和責任的豁免條款應當加以必要的變更後適用於該特殊紅利的宣佈和支付。

24.6 142. 紅利只能從公司合法所獲得以供分配的利潤和儲備金，包括股份的溢價款中提取。分紅不得以有害公司的方式牟利。

24.7 143. (a) 如果公司的董事會在股東會上決定紅利以公司股本的方式支付或宣佈，董事會可以進一步決定：

(a) (i) 該分紅全部或部分以足額付款的股份的分配的形式進行分紅，如果有權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分紅(或全部或部分)代替以上方式進行分紅，在這種情況下，下列規定予以適用：

(i) (aa) 董事會應對該分配的基本原則進行規定；

(ii) (bb) 在規定了該分配的基本原則之後，董事會應向有選擇權的股東以書面通知形式至少公告2個星期並應當將載明該選擇的通知發送給該股東並告知其後續的程式和辦理地點和最遲的日期和時間，在此日期之前，應提交關於該選擇的完備的檔以使其生效；

(iii) (cc) 對與選擇權相關的分紅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iv) ~~(dd)~~ 該紅利(或上述通過分配股份進行分紅的部分)不應以現金方式進行支付,對於尚未選擇現金分紅的股份(即「未選擇的股份」),其中已足額付款的股份應分配給持有該未選擇的股份的股東,對於以前述方式決定的分配,並為此目的,董事會應對從未分紅的任何公司利潤或公司儲備金帳戶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殊帳戶,溢價股款帳戶和資本回贖儲備金(如果有該儲備金的話)或資產損益帳戶或其他可用來分配的金額進行資本轉化,董事會可以決定,根據該原則將等同於股份額面的總計數額,將其中已足額付款的相應的股份數分給持股人。

或

或

(b) ~~(ii)~~ 該分紅以全部或部分以足額付款的股份的分配形式進行分紅,如果有權的股東有權選擇以股票方式分紅(或全部或部分)代替以上方式進行分紅,在這種情況下,下列規定予以適用:

(i) ~~(aa)~~ 董事局應對該分配的基本原則進行規定;

(ii) ~~(bb)~~ 在規定了該分配的基本原則之後,董事局應向有選擇權的股東以書面通知形式至少公告2個星期,並應當將載明該選擇的通知發送給該股東,並告知其後續的程式和辦理地點和最遲的日期和時間,在此日期之前,應提交關於該選擇的完備檔以使其生效;

(iii) ~~(cc)~~ 對與選擇權相關的分紅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iv) ~~(dd)~~ 對於已選擇股份分紅的股份(即「已選擇為股份」),不應再進行支付紅利(或上述通過分配股份進行分紅的部分),其中已足額付款的股份應分配給持有該未選擇的股份的股東,對於以前述方式決定的分配,並為此目的,董事局應對從未分紅的任何公司利潤或公司儲備金帳戶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殊帳戶,溢價股款帳戶和資本回贖儲備金(如果有該儲備金

的話))或資產損益帳戶或其他可用來分配的金額進行資本轉化，董事局可以決定，根據該原則將等同於股份面額的總計數額，將其中已足額付款的相應股份數分給持股人。

24.8 (b) 根據本條款(a)段第24.7條的規定分配的股份應是同種類別的股份，並應對各分配後的持股人的所持有的該種股份同步進行等級劃分，除非參加：

(a) (i) 相關的分紅(或股份分紅或選擇現金分紅以替代股份分紅)；或

(b) (ii) 在相關的分紅的支付或通知之前或同時，參加其他分紅，領取獎金或獲得某項權利，除非董事會同時聲明建議採用(a)段中的(i)款或(ii)款第24.7(a)條或第24.7(b)條關於相關分紅的規定或同時聲明題述的分紅，領取獎金或獲得某項權利，董事會將明確決定將要分配的股份應遵守(a)段第24.7條中的規定，並將參加分紅，領取獎金或獲得某項權利進行排序。

24.9 (e) 董事局認為在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根據(a)段第24.8條的規定，可以落實任何資本轉化。董事局認為合適時，它具有完全的權力作出這樣的規定，當股份可以以零碎的形式分配(包括據此規定，全部或部分零碎股份匯總起來和售出，其所得淨收入，或者不論向上或向下舍入，零碎股份的利益是應付給公司，而不是有關股東)。董事局可以授權任何人代表所有有利益的股東，與本公司簽署這資本轉化的協議及附帶事宜，並根據這種權力是有效的和具有約束力的情況下，簽署有關協定。

24.10 (d) 公司可以經董事局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消除任何一個特股份溢價款和儲備金定的公司股息，儘管(a)段第24.7條中規定，全數股息以繳足全款的股票配發，並沒有給股東提供任何權利去選擇以獲得現金的形式代替配發股息。

- 24.11 ~~(e)~~ 董事局可以在任何場合決定，不得提供~~(a)段~~第24.7條規定提及的選擇權利和股份分配給予屬以下各項於任何領土的登記位址沒有登記證明文件的任何股東~~：~~：
- (a) 沒有登記證明文件或在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導致選擇權利或配發股份將會或可能是非法的~~；或~~；或
- (b) 董事局認為有關成本，費用或可能的拖延以確定所涉及的法律和其他適用於該要約是否存在和可接受，超出了公司利益的比例，而在此任何有關情況下，董事局的有關決定理應根據上述規定。
- 24.12 ~~144.~~ ~~(a)~~ 董事會應建立一個股份溢價款帳戶並將公司發行股份時所獲得的溢價款存入該帳戶。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運用該帳戶。公司應遵守公司法關於溢價款帳戶的規定。
- 24.13 ~~(b)~~ 董事會在建議分紅之前可以從公司的利潤中扣除適當的數額作為儲備金，根據董事會的裁量將該儲備金用於賠償或償付公司的債務或意外事故或償還貸款或補貼分紅或為其他將公司利潤合理運用的目的，並且根據董事會的裁量，因用於公司的商務或進行投資(包括股份，期權證或公司其他證券)，暫不分配該支付款。因此，沒有必要將儲備金和公司的投資分開。董事會也可，如果認為這樣更保險，不將利潤轉為儲備金，不以分紅的方式進行分配。
- 24.14 ~~145.~~ 除非股份上所附權利或發行條件另有規定，所有分紅應(考慮到有些與分紅相關的股份自始至終未償清股款)根據其股款償付的數額按比例分攤和支付。為本條款目的，在未催款之前的股款未付視為股款已付。

- 24.15** ~~146.~~ (a) 如果在與紅利或其他款項有關的股份上公司擁有留置權，董事會可以留置到期的紅利或款項，並可以用該紅利或款項來清償相關的債務。
- 24.16** (b) 如果該人根據關於股份轉化的規定應成為股東，或該人根據規定有權轉讓該股份，在該人成為股東之前或轉讓之前，董事會可以留置股份上的到期的紅利或其他款項。
- 24.17** (c) 因催款或分期付款等到期，董事會可以從股東的任何分紅或其他到期款項扣除所有金錢數額(如果有的話)。
- 24.18** ~~147.~~ 批准紅利的股東會可以向股東催收會議決定的款項，但因此對每個股東的催款不得超過他到期的紅利，並因此紅利和催款同時到期，並且該紅利可以，如果公司和股東之間達成如此協議，抵消催款。
- 24.19** ~~148.~~ 在股東會上經股東同意，董事會可以指令，任何紅利可以全部或部分以任何特定財產方式進行分配，特別是已繳足款的股份或債券來認購其他公司的證券，或以上述一種或多種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分配，在分配中所產生的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加以解決，特別是，如果這樣做會使公司獲益，可能要忽略小額產權資格，在一定範圍內取整舍零，並可以固定將要分配的這些財產或部分財產的價值，並可以，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決定在以此方式決定的價值總和基礎上，以現金支付給任何股東，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並可以將該特定財產交給他人託管，並可以任命任何人代理有權獲得分紅的人簽署轉讓的必需契據和其他檔，並且該委託是有效的。如果有要求，根據法律公司法規定可以簽署協定和董事會可以委託任何人代理有權獲得分紅的人簽署該協議，並且該委託是有效的。
- 24.20** ~~149.~~ (a) 在轉讓進行登記之前，股份的轉讓，不導致宣佈的紅利和獎金的轉讓；
- 24.21** (b) 在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關於紅利支付或其他任何類別的股份的分配的決議，無論公司在股東會上的決議或董事會的決議，可以明確規定，該到期紅利應當在某工作日結束之前支付給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的人員，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該決

議通過的那天之前，並且該紅利或其他分紅應當到期或基於根據他們登記的所持股份分配給他們，但不得因此損害該股份的轉讓者和受讓者對該紅利的權利。

~~24.22~~ ~~150.~~ 如果一份股份的持股人的人數在兩人以上，則對於任何紅利，年中分紅或特殊分紅或獎金和其他與該股份有關的到期款項或權利或可分配財產，其中任何一人簽收即為有效。

~~24.23~~ ~~151.~~ (a)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任何以現金方式支付給持股人的紅利、利息或其他到期金額可以通過支票或期權證書以郵寄的方式寄給相關的股東所登記的地址，或者，在持股人是共同持股人的情況下，郵寄給在登記處姓名登記在前的人或郵寄給書面通知的共同持股人的該人或該地址。以此種方式發出的支票或期權證書應依持股人的命令而到期，或者，在共同持股人的情況下，則依照登記在前的持股人的命令而到期並且郵寄送達的風險在持股人，由相關的銀行對該支票或期權證書的支付應視為對公司該紅利或獎金的清償，儘管可能後來顯示該票據是不法獲取的或其背書是偽造的。

~~24.24~~ (b) 如果該支票或期權證書連續兩次被拒絕承兌，公司可以停止郵寄紅利資格或紅利期權證書。然而，在第一次該支票或期權證書經郵寄但被退回，公司可以依職權停止郵寄紅利資格或紅利期權證書。

~~24.25~~ ~~152.~~ 所有自宣告一年後無人認領的紅利或獎金，可以投資或以其他方式為公司利益由董事會加以使用直到有人認領，在此情況下，不應視公司為該紅利或獎金的託管人，公司不必對該紅利或獎金的盈利進行結算。自宣告六年後無人認領的紅利或獎金可以被董事會予以罰沒並歸還給公司。在罰沒後，任何人或股東不再對紅利或獎金擁有權利，不得再認領該紅利或獎金。

25 難以找尋的持股人股東

25.1 ~~153. (a)~~ 公司有權，因死亡或破產或法律實施，出售某股東的股份或某人通過資本轉化而獲得的股份，如果：

- (a)** (i) 支票或期權證書數量在三張以上且經過12年，仍未加以變現，公司應將任何到期的現金數額支付給持有該股份的持股人；
- (b)** (ii) 經過以下第~~(iv)~~段**25.1(d)**條所規定的期限或在到期日三個月之前，公司仍未收到關於因原持股人死亡或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擁有該股份的權利人的任何有關住所或存在的音信；
- (c)** (iii) 在該12年期間，該股份的至少三次分紅已到期但該股東在該期間從未認領；
及
- (d)** (iv) 在該12年期間屆滿後，公司在報紙上刊登了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通過電子通訊以規定的方式公司將該通知公告，告知將要出售該股份的意圖，該告知和該廣告已曆三月。

通過出售該股份所獲純利歸公司所有並在公司收取該利益後，公司有義務向該股東償還與該純利相等的數額。

25.2 ~~(b)~~ 為使~~(a)~~段**第25.1條**中所述的出售生效，公司可授權任何個人作為轉讓者簽署轉讓該股份的契據和其他使轉讓生效的檔以轉讓該股份，該簽署的檔應當有效，等同於登記的持股人或通過資本轉化而獲得該股份的權利人的親自簽署，該受讓人的權利不因相關的不規範或無效規定而受影響。出售該股份所獲純利應歸於公司，公司有義務向前股東或前權利人支付與該受益相等的款額並應當在公司的記錄本中記載該前股東或前權利人的名稱作為該款項的債權人。該債務不產生託管問題，也不支付利息，公司也不需對出售該股份所獲得純利所產生的盈利進行結算，該款項可以用於公司商業活動或進行投資(而不是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方式進行運作。

26 檔的銷毀

154. 公司有權銷毀所有轉讓文件、檢驗文件、管理信函、禁令通知、授權委託書、婚姻或死亡證書和其他與公司證券有關或影響資格的文件（「可登記文件」），只要該檔自登記之日起6年期限屆滿已經進行了登記，所有分紅命令和位址變更的通知在登記日後兩年期限屆滿後，所有在自撤銷之日一年後屆滿的被撤銷的股份證書，如果出現以下情形，將採取有利於公司的解釋，在冊的每一條目如果聲稱是基於已銷毀的轉讓檔或登記檔而記錄的，該記載應視為是合法和妥當的。已銷毀的轉讓檔或登記檔是有效和生效檔或合法和妥當登記的檔。已銷毀的股份證書是合法和妥當銷毀的有效和生效的股份證書。其他前述已銷毀的檔是與在公司記錄中所登載的細節相一致的有效和生效檔，除非：

- (a) 上述規定只適用於善意銷毀檔，並且公司沒有明確通知涉及與該檔相關的任何主張（無論來自哪一方）；
- (b) 前述不應解釋為，公司有義務早於前述時間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與公司無關的本條款未能涉及的檔~~一~~；及
- (c) 在此所述的銷毀任何檔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理該檔~~一~~。

儘管本章程有規定，董事會可以，如果實體法允許，授權銷毀本條款所涉的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其他文件，如果該文件已經公司或股份登記官代替公司對該檔進行縮微照相或以電子方式存儲，但本條款只適用於善意銷毀檔且公司沒有接到有人主張應保留該檔的任何明確通知。

27 年度申報和登記備案

155. 公司可以根據法律公司法規定，要求必要的年度申報和任何其他必要的登記備案。

28 會計

28.1 ~~156.~~ 董事會應建立財會制度保管好會計帳簿，該會計帳簿有必要真實和公正地描述公司事務的狀態，並展示和解釋公司的交易以及根據法律公司法規定的其他方面。

28.2 ~~157.~~ 會計帳簿應保管在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經營場所，或，根據法律公司法規定，保管在董事會認為妥當的任何地方，並應時刻向董事公開以供檢查。

28.3 ~~158.~~ 董事會應當決定是否可以，到何種程度，在何時何地，在什麼情況下或依據什麼規定，公司的會計帳簿應對股東（而不是公司的其他職員）開放以供其檢查。除非根據法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規定或相關條例或董事會的授權或由公司股東會授權，股東無權檢查公司的會計帳簿或其他檔。

28.4 ~~159.~~ (a) 董事會應當從第一次股東大會開始，備好該段時期的損益帳戶並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公佈，該段時期的起算如下：在第一次帳戶的情況下自公司成立時開始，在其他情況下自先前帳戶開始，在損益帳戶建立的情況下自當天開始，公佈的檔和帳戶包括：資產負債表和董事會關於公司在損益帳戶所包含的各段時期的盈利和虧損的報告，在每段時期結束時的公司事務的狀況，根據第~~160~~**29.1**條審計師準備的關於這些帳戶的報告，和其他法律規定的報告和帳戶。

28.5 (b) 根據此規定，公司可以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至少21天將那些應向公司股東公開的文件的影本送達給每位股東和公司債券持有人，如果公司不知道其地址，則不需向該人發送那些檔的影本或如果是股份或債券的共同持有人，公司不需向一位以上的持有人發送該檔的影本。

28.6 (c) 在本章程、法律公司法、所有可適用的條例和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規則，許可的範圍內並應和前述法規保持適當的一致，如果有下述的要求的話並應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只要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不少於21日前，以不受本章程和法律公司法禁止的任何方式，將一份從公司年度結算中精簡出來的財經簡報和董事會

報告及審計師關於年度結算的報告一起，這些報告應符合本章程、法律公司法和所有可適用的法規的形式並包含規定的內容，發送給了持有公司債券的任何股東或持有人，而不是前述的影本，本章程第159條(b)款28.5條與持有公司債券的任何股東或持有人有關的要求應視為已經滿足。

29 審計

29.1 ~~160.~~ 審計師應每年對公司的損益帳戶和資產負債表進行審計並準備好附於其後的報告。該報告應在每年的股東會上向公司公告並向股東公開以接受檢查。審計師應在任命後的下一次年度股東會上和任職的期間應董事會或股東會的要求，在股東會上就其任期內的公司結算進行報告。

29.2 ~~161.~~ 公司應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藉普通決議任命公司的審計師，該審計師的任期至下次年度股東會屆滿。任期屆滿前罷免審計師須於股東會經股東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的報酬由公司在任命他(們)的年度股東會上藉普通決議確定，公司可以在股東會上委託董事會確定審計師在每個具體的年份的報酬。獨立於公司的人才能被任命為審計師。在第一次年度股東會之前，董事會可以任命公司的審計師，除非該審計師在股東會上由股東的可藉普通決議解除職務，該審計師履職到第一次年度股東會召開，解除審計師職務的情況下股東可以在該會議上任命新的審計師。在審計師職務偶爾缺位時，董事會可以任命新的人選以填補缺位，但在該空缺尚未填補之際，如果有其他剩餘並繼續工作的審計師，他(們)可以代行其職。由董事會根據本條款任命的審計師的報酬須由董事會公司在任命他(們)的股東會上藉普通決議確定。

29.3 ~~162.~~ 董事會在年度股東會上宣佈審計師審計的每份審計報告，在該會議通過該審計報告後，該報告才最終定稿。除非，在通過後三個月內發現該審計報告存在錯誤。在該期限內發現任何錯誤應立即加以修改，修改後的報告為最終定稿。

30 通知

30.1 ~~163.~~ (a) 公司或董事會可以派專人將通知或檔(包括股份證書)送達給股東，也可以通過郵寄方式，將通知或檔(包括股份證書)用預先付款函件郵寄到股東登記的地址，也可以通過在報紙上刊登廣告的方式或用電子通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或使用電子通訊方式使股東可以查收到該通知，送達通知或檔，也可以在網站或網頁上公告這些通知或檔，但在這種情況下，公司和董事會一定要先從相關股東處收到書面確認，告知公司和董事會，經公司和董事會建議使用電子通訊方式，該股東希望收到並實際上確能收到此種方式送達的通知。在共同持股人的情況下，公司或董事會將通知送達到其名字排在第一位的股東，即視為充分送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容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所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上載至本公司網站而發送予股東，惟本公司須取得(a)股東事先以書面表明同意的確認；或(b)股東視作同意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收取或同意本公司以該電子方式，或(倘為通知)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刊載廣告向其提供所作出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30.2 (b) 每次股東會的通知應以前述授權的方式送達給：

- (a) (i)** 每個登記於股東名冊上的股東以告知其會議召開的時間，但在共同持有人的情況下，只需送達給在股東名冊上登記在第一位的股東；
- (b) (ii)** 因成為登記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登記股東的破產託管人，某人繼承了一份股份的所有權，除非此人死亡或破產，該人有資格收到會議通知；
- (c) (iii)** 審計師；
- (d) (iv)** 每位董事或董事替補人；
- (e) (v)** 交易所；和
- (f) (vi)** 根據上市規則，應將該通知送達的其他任何人。

30.3 除此之外，其他人沒有資格收到股東會的通知。

30.4 164. 股東有資格要求將通知送達到他在香港的任何地址。任何未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方式主動向公司書面明確確認收取或以其他方式使之可以收到公司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的通知和文件的股東，而他的登記位址又是在香港域外的，可以書面通知公司其在香港的一個通訊位址以便收取該通知，該地址視為其登記送達地址。對於在香港沒有登記位址的股東，如果該通知在轉運處進行了公告並在該處公告了24小時，該通知視為已經送達，送達日期為公告日的第二天。除非本章程其他條款另有規定，~~第164本~~條的任何規定不應解釋為禁止公司或授權公司可以不向登記地址在香港域外的股東送達公司通知或文件。

- 30.5** ~~165.~~ (a) 在該通知或檔投遞於香港域內一家郵局的第二天，視為送達時間。要證明該送達，只需證明該裝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信袋已被正當預先付款，寫好地址並投遞於一家郵局。由秘書或公司任命的其他人簽署的書面證明，證明該裝有通知或檔的信封或信袋已被寫好地址並投遞於郵局，該證明是送達的最終證據。
- 30.6** (b) 任何投遞的或留在登記位址而非郵遞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視為在投遞或留在該位址的當天送達。
- 30.7** (c) 通過廣告送達的通知，送達時間應為官方公告發佈的當天和／或刊登公告的報紙發行當天(或者，如果公告發佈或報紙發行是在不同日期的，以最後發行／發佈的日期為送達日)。
- (d) 任何通過股東書面確認他們同意通過該方式收取該通知或檔，通過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他們能夠通過電子形式獲悉檔或通知，在根據他們向公司書面確認的安排發送該通知或檔後，視為已經送達。由秘書或公司任命的其他人簽署的書面證明，證明該通知或檔已通過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該股東能夠通過電子形式獲悉該檔或通知，該證明是送達的最終證據。
- 30.8** 以本章程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應被視為於通知成功傳送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指定的較後日期已送達及交付。
- 30.9** ~~166.~~ 公司可以將通知通過預先付款署明瞭其位址的郵件送達給繼承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股東權利的人，署明其姓名，或被繼承人的財產代管人的名稱，或破產者的託管人，或任何之類的描述，署明為此目的而提供的在香港域內的位址，署明聲稱繼承了其權利的人的姓名，或者(直到公司獲得其通訊位址)通過像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沒有發生時發佈通知的方式進行送達。
- 30.10** ~~167.~~ 通過法律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該股份的任何人，應受關於該股份的任何在先通知的約束，該在先通知是指在該人的姓名和地址在登記處登記之前送達的通知，該通知本應合法送達給該股份的股東。

30.11 ~~468.~~ 根據本章程送達給任何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應視為合法送達，儘管該股東當時已經死亡並且無論公司是否獲悉其死亡的消息，無論該股份是單獨持有還是該股東與他人共同持有，直到其他人取代該死亡的股東作為新股東或共同持股人進行了登記。為本章程的目的，該送達視為該通知或檔已充分送達給該死亡股東的代理人或所有和他共用股份權利的人(如果有的話)。

30.12 ~~469.~~ 公司對任何通知的簽署可以是書面簽署或通過傳真方式列印或者，如果相符合的話，可以使用電子簽名。

31 秘密資訊

31.1 ~~470.~~ 股東無權要求披露或知悉與公司貿易或其他涉及與公司經營有關的貿易秘密或秘密過程，根據股東會的意見，該秘密資訊與股東沒有利害關係或公司不能向公眾披露。

31.2 ~~471.~~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掌握、知悉或控制的任何關於公司或公司事務的秘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或轉讓記錄簿上的秘密資訊。

32 破產清算

32.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

32.2 ~~472.~~ 如果本公司要破產清算(無論該破產清算是自願的，受監督的還是由法庭進行的)，清算人可以，在公司的特別決議的授權下和法律公司法所要求的其他批准下，在特別股東中將公司的全部或任一部分財產進行劃分或分類(無論該財產是由一種財產還是由不同種財產組成)並可以為此目的將要劃分的財產以他認為公平的方式進行價值估定或決定在股東間或不同的股東類別間該劃分如何執行。經授權或批准，如果清算人認為合適，根據授權或批准並遵守法律公司法規定，可以為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一部分財產交由託管人託管。公司的清算因此終結而公司解散，但股東不得因此被迫接受任何附有義務的財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32.3 ~~173.~~ 如果公司將要被破產清算，而在股東間可用於分配的財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資本，在破產清算一開始，就應當根據各股東分別持有的股份，儘量按股東實繳資本或應繳資本的比例承擔損失的方式進行分配該財產。如果，在破產清算開始時，在股東間可用於分配的財產多於全部實繳資本，多餘部分應根據各股東在破產清算開始時分別持有的股份，按股東實繳資本的比例進行分配。依據本條款進行的任何分配，不應損害持有根據特殊條件和條款發行的股份的股東的權益。

32.4 ~~174.~~ 在本香港公司破產清算的情形下，任何當時不在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在公司自願進行破產清算的有效決議通過之後或公司破產清算命令作出之後14日內，應向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任命居住在香港的某人並告知該人的全名，住址和職業，所有與公司破產清算有關的傳票、通知、命令和判決應送達給該人，在這樣的任命不存在的情況下，公司的清算人應當代該股東任命這樣一個人，向無論是股東還是公司任命的該人送達，應視為為所有目的正確的親自送達，並且，如果清算人作出的該任命，他應該通過他認為合適的廣告儘快通知該股東，或者通過郵局向股東登記的位址寄掛號信的方式進行通知，廣告第一次出現在公眾場合或信件投郵後的次日視為該通知的送達時間。

33 賠償

33.1 ~~175.~~ (a) 如果，在任何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中，本公司董事、審計師或其他職員因履行其職務而造成任何損失或產生責任，因而成為被告，在該訴訟中法院作出有利於他的判決，或判決他應得到賠償，該董事，審計師或其他職員有權獲得來自公司財產的賠償。

33.2 (b) 根據公司法，如果董事或其他人應個人對基本上是公司的到期債款承擔責任，董事會可以執行抵押物、應付帳款、債券或使抵押物、應付帳款、債券被執行，或者分配公司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進行賠償，以保證因此而承擔責任的董事或其他人不受該責任帶來的任何損失。

34 財政年度

~~176.~~ 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不時加以調整。

35 公司章程的修訂

~~177.~~ 根據法律公司法規定，公司可以在任何時候並不時通過特殊決議，全部或部分變更或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本章程。

36 以存續方式轉讓

本公司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及經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其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圖，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37 兼併及合併

本公司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應有權以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與一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如公司法所定義)兼併或合併。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ii) 主要股東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中核海外(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26,372,273	66.72%
中國鈾業(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26,372,273	66.72%
中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26,372,273	66.72%

附註：

- (1) 中核海外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由中國鈾業直接全資擁有，而中國鈾業約65.77%的持股由中核直接擁有
- (2)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89,168,308股股份計算。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上文披露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而不能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鐘杰先生、張義先生及吳戈先生均為董事，彼等同時於中國鈾業集團或其聯營公司任職。中國鈾業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鈾資源勘探、開發、開採業務及管理，並為中核集團下游核電廠的天然鈾產品供應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除(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減值虧損約52百萬港元)；(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毛利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收益及毛利相比大幅減少)；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其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毛利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的收益及毛利大幅減少)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UxC	行業顧問

上述各專家各自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守仁先生。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iii)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0樓3009室。
- (i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nintl.co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鈾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的框架協議(經本公司與中國鈾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使框架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有所關連的一切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如有必要，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同意及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所關連的任何事宜。」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2.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一；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分別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包括其任何後續修訂)，即時生效；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彼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代表之文據聲稱乃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局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委任代表之文據所述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0樓3009室；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表決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否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無效。
4.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各股東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下午一時三十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或押後。有關延期及替代大會安排之詳情，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
10. 基於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以下措施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為每名出席人士進行強制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c) 所有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須佩戴口罩；
 - (d)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及
 - (e) 按照屆時政府及／或監管機構要求或指引，或因應COVID-19疫情的發展所需實施額外預防措施。

若任何出席人士(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須遵守政府的檢疫規定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c)須遵守政府的指定測試規定或指令及未有獲得陰性測試結果；或(d)身體不適或有任何COVID-19症狀，在法例許可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請股東(a)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b)遵從屆時政府有關COVID-19的任何指引或規定，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c)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COVID-19，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現行政府規例而定，股東及／或其代表可能無法親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根據COVID-19疫情發展及政府及／或監管當局的規定或指引，本公司會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cnn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刊發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最新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暨非執行董事鐘杰先生；行政總裁暨執行董事張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